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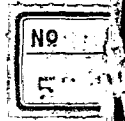
區季鷹編
黃蔭普校

52095 述正

廣東紙幣史

中編

鄒魯題



MG
F8229
92

區季鸞編述
黃蔭普校正

廣東
紙幣
史
中編

邦魯題



廣東紙幣史 中編

目錄

第三篇 廣東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

第一章 中央銀行成立及改組廣東中央銀行之經過……………一

第一節 中央銀行……………一

第二節 廣東中央銀行……………五

第二章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五

第三章 紙幣之流通狀況……………一五

第四章 紙幣之維持辦法……………一七

第一節 中央銀行時代……………一七

甲 民國十六年停兌始末……………一七

子 募集公債一千萬……………一七

丑 稅收銀八紙二封存紙幣……………二二

寅 預借稅捐……………二七

卯 收存未兌中幣存款……………三一

目錄

| | | |
|-----|--------------|----|
| 辰 | 蓋戳現兌 | 三二 |
| 巳 | 分期兌現 | 三六 |
| 第二節 | 廣東中央銀行時代 | 三八 |
| 乙 | 民國十八年第一次停兌始末 | 三八 |
| 子 | 稽核兌現 | 三九 |
| 丑 | 封存紙幣 | 四一 |
| 寅 | 稅收銀八紙四封存紙幣 | 四三 |
| 卯 | 搭發新幣銷燬舊幣 | 四八 |
| 辰 | 分期兌現 | 五二 |
| 丙 | 民國十八年第二次停兌始末 | 五三 |
| 巳 | 稅收銀六紙五 | 五四 |
| 午 | 征借租捐 | 五六 |
| 未 | 收存未兌中幣存款 | 五九 |
| 丁 | 民國二十年停兌始末 | 六〇 |
| 申 | 封存紙幣 | 六二 |
| 酉 | 蓋戳現兌 | 六九 |
| 戌 | 分期兌現 | 七〇 |
| 第二節 | 廣東省銀行時代 | 七三 |
| 子 | 發行維持中幣有獎庫券 | 七五 |
| 丑 | 登記收回 | 八一 |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

— 正面 —



— 背面 —



○ 券行銀央中東廣為改字二東廣蓋加後，券行銀央中為原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

—面正—



—面背—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

—面 正—

附
圖



—面 背—



三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

—面 正—



—面 背—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

— 正 一 —



— 背 一 —



廣東中央銀行地名券

一、汕頭券正面



一、北海券正面



汕頭、北海地名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式樣與廣州總行所發各券同。

北海券正面中央銀行字下有花形，地名上有紅線者，因當時擬改爲某地地名券，故將原地名蓋以紅線，後未發行，復將某地名蓋以花形，仍爲北海地名券。

廣東中央銀行地名券

—海口券正一面—



—海口券背面—



券名地行銀央中東廣

—面正券日海—



—面背券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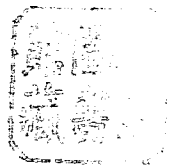
第三篇 廣東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

第一章 中央銀行成立及改組廣東中央銀行之經過

第一節 中央銀行

民國十三年秋，粵省軍事緊急，稅收短絀；且值省立銀行停兌之後，紙幣停滯，低毫充斥，因是金融愈形恐慌，物價異常騰踊。先總理爲調劑國內金融，補救國民經濟起見，乃募集外資組設中央銀行。蓋以省立銀行停兌兩年，信用漸失，非重新組織，不足以堅人民信仰；且出師北伐，尤賴國家銀行之調劑也。八月十五日，中央銀行宣告成立，行長宋子文，奉頒中行組織章程十六條^(註五七)，大要如後：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額先定爲國幣一千萬元。中央銀行資本募外債一千萬元充之，俟將來業務推廣，再呈請政府繼續增加。前項債款除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外，其募集及還本付息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總行設於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商埠及工商業繁盛地點均得設立支行、分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但須呈請政府備案；政府視為必要時，得令中央銀行增設支行、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規定如左：

- 一、買賣國庫證券、商務確實期票及滙票或貼現。
 - 二、辦理滙兌及發行期票、支票、滙票。
 - 三、買賣生金、生銀及各種貨幣。
 - 四、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件。
 - 五、代放定期或活期有確實担保或抵押品之借款。
 - 六、買賣經政府担保之有息債票、證券及本國鐵路公司、商場、工廠等之優先股票。
 - 七、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前項業務另由中央銀行分別以專章規定之。
- 第六條 中央銀行如貸款於政府，應以有確實抵押品或担保，及用諸生利事業者為限，其款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償還期并不得逾三個月。
- 第七條 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 一、代理政府募集內外實業債款。

二、發行貨幣。

三、代理金庫現銀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款。

四、代政府創辦或經營各項國有之實業。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仍將辦理情形分報各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中央銀行置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任期六年；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人，任期三年；監事三人，任期二年，均由政府任命，在職期內均不得兼他銀行職務。其餘職員之組織及任用，另以規章定之（下略）。

中央銀行成立後，業務日有發展，分行、兌換所及經理處等遍設省內及梧州各處，茲將各行、處成立經過，表列（註五八）于後：

| 行別 | 成立日期 | 停業日期 | 備 |
|----------|----------|-------------------|---------------------------|
| 廣州總行 | 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中斷十七年二月十日恢復 |
| 廣州市第一兌換處 | 十三年十一月 | 十四年九月廣州市西堤分行成立前停業 | |
| 廣州市第二兌換處 | 十三年十一月 | |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七月恢復改名永漢兌換所 |
| 廣州市第三兌換處 | 十四年三月 | 十四年九月廣州市西堤分行成立前停業 | |

| | | | | | | | | | | | | |
|-------------|-------------|----------|-------------------------|------------------------|----------|---------|-------------|---------------------------------|---------------------------------|---------------------------|-------------|--------------------|
| 三水經理處 | 石龍經理處 | 梧州分行 | 潮安經理處 | 南雄兌換所 | 坪石兌換所 | 城口兌換所 | 中山分行 | 韶州分行 | 汕頭分行 | 廣州西堤分行 | 佛山經理處 | 江門分行 |
| 廿五日 | 十五日 | 十五日 | 十五年八月 | 十五年六月 | 十五年六月 | 十五年六月 | 十五日 | 十九日 | 二十日 | 十四年九月 | 十四年七月 | 十四年三月 |
|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 十六年十一月停業 | 業於七月復業十月又停業十六年八月賀葉入汕時停業 | 十六年四月清黨後停業旋於七月復業十月初又停業 | 十六年五月後停業 | 十六年二月停業 |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 | | |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 |
| | | | | | | | | 十六年四月清黨時中斷是年六月恢復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五月恢復 | 十六年八月賀葉入汕時預將款項簿據運回總行以免損失旋於十一月恢復 |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七月恢復改名西堤收支處 | |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五月恢復 |

| | | |
|-------|----------|--|
| 北海分行 | 十六年六月 | |
| 海口分行 |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 |
| 梅棗經理處 | 十九年九月 | |
| 香港分行 | 十八年五月四日 | |

第二節 廣東中央銀行

迨十七年冬，國府奠都南京後，另設中央銀行，廣州政治分會第一六一次會議，議決將廣東之中央銀行改組爲廣東中央銀行。黃隆生任行長，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并由省庫撥足一千三百萬元作爲資本，只以對於前中央銀行發出紙幣繼續負責兌現，是以中央二字暫仍其舊，但在實際上已純屬省立銀行性質』矣。

第二章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中央銀行成立後，所發紙幣，幾經變換，初發『紙幣，種類分一元、五元

、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係美國鈔票公司承印。一元綠色，五元赭色，十元淡綠色，五十元紅色，一百元棕色，上印「先總理遺像」（註五九）。十七年六月，經共亂之變，採取蓋戳現兌方法，祇將封存中幣一千二百萬餘元，每張加蓋『廣州總行』四字戳記，以微示區別（註六〇）。迨十月，『以舊幣行用，歷時既久，紙質顏色間有損污，遂通告發行新幣，收換舊幣。新幣式樣，與舊幣大同小異，惟券面中央銀行四字側加蓋廣東兩字，顏色則一元幣面金黃色，背灰色；五元幣面花紅色，背金黃色；十元幣面泥金色，背磚灰色；五十元幣面藍色，背青蓮色；一元百幣面草青色，背紅色』（註六一），至是，中幣式樣乃分新舊二種。後十八年七月，爲準備復兌起見，復採取現兌政策，將印存未簽字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新幣改簽華字，左簽鄒敏初三字，右簽周斯銘三字，於是，新幣之中又畧有中西文簽字之別（註六二）。至十九年十月，廣東中央銀行頒佈換發新券銷燬舊券辦法：凡『券面無廣東兩字加印於中央銀行四字下之兩傍，而又係洋文簽字，其背面屬深藍色者，即是舊券』，限於十月

廿一日起，一個月內到行換取新券（註六三），至是，中幣式樣爲之煥然一新。迄二十年十一月，復行蓋戳現兌，將一元、五元紙幣三百萬元加蓋『廣中總行』四字，於是又微加區別矣。

中央銀行所發紙幣，除普通券外，并發行地名券。北伐軍興，餉項浩繁，湘、贛、桂三省對於中央銀行紙幣尙未通行，故爲利便行軍起見，乃就原有廣東通用券加蓋地名，發行湘、贛、桂三省通用券二百萬元，分爲一元、五元、百元三種。十五年七月，奉國民政府革命軍總司令部核准（註六四）如後：

一、國民革命軍大舉北伐，所有出發各路部隊，餉需浩繁，滙撥款項全用現銀，攜帶不便，而軍行所至湘、贛、桂三省，本行紙幣尙未通行。茲爲接濟餉需，利便攜帶起見，特由本行呈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財政部核准，發行湘、贛、桂三省中行通用紙幣二百萬元，以裕金融。

一、本行發行湘、贛、桂三省通用紙幣二百萬元，係將本行原有廣東通用紙幣加蓋中央銀行湘、贛、桂三省通用紙幣字樣戳記，以示區別，暫不另發新幣，以昭慎重。

一、本行現發行湘、贛、桂三省通用紙幣，額數二百萬元，計分爲一元、五元、百元三種。百元

一種僅搭少數，以占十分之一爲度；此外均係一元、五元，以便行使。此項紙幣，準備充足，信用昭著，湘、贛、桂三省商民對於此項紙幣務須一律通用，不得任意低折。

一、湘、贛、桂三省通用紙幣，務由本行趕印存儲，以備撥發各軍餉項時，按照具領數目，搭發此項紙幣，以便攜帶。

一、本行紙幣發行後，須設立兌現機關，以便湘、贛、桂三省商民兌換。惟湘、贛、桂三省，本行尙未設有分行，用特呈請總司令部通令各軍所在地，於各該軍司令部、經理處或軍需處，附設紙幣兌現機關；并由總司令部酌發現金若干，發交各軍部專爲兌現之需，不得挪作別用。倘遇軍司令部遷移，原移駐地方已無兌現機關，并由總司令部通令各知事對於三省中行紙幣，准商民納稅完糧，以昭信用。其軍部兌現辦法，由總司令部另定飭遵。

一、湘、贛、桂三省已通用之本行紙幣有流通到粵者，無論何處人民均可携票到廣東中央銀行兌現，惟須酌量貼水，以示限制。

一、俟戰事結束後，本行即派員分赴該三省設立分行，以期擴充營業。

七

十五年十二月，復以『汕頭一埠，向用大洋，而該行在汕發行者祇有毫券一種，不便使用。十三日，汕頭分行發行地名大元券，分一元、五元、十元

三種，先發行十五萬元，凡屬正雜各項收入如應收大元者，均得以大元券征納，其餘尋常行用，原日發行之毫券仍准通行不悖」(註六五)。至於舊一元、五元、十元毫洋地名券，於十九年九月，與北海地名券一同換發新券。

「中行發行紙幣之初，『因奉行先總理現兌政策，尤以收縮爲作用，蓋其時粵局未統一，人心未寧，故旋發旋收，以期適合社會需要。迨十四年下期，東江底定，楊、劉肅清，發行額乃逐漸擴充。洎十五年上期，中行業務更形發展，由是推設分行』(註六六)，並擬定按縣領用辦法，呈准財政廳通令各縣籌款來行現兌，回縣流通。第一期各縣領用紙幣共四十二萬元，其分配(註六七)如後：

| 縣別 | 領用紙幣額 | 縣別 | 領用紙幣額 |
|----|-------|----|-------|
| 中山 | 二萬元 | 恩平 | 五千元 |
| 東莞 | 二萬元 | 開平 | 五千元 |
| 順德 | 二萬元 | 德慶 | 五千元 |

第三篇 廣東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

| | | | |
|----|-----|----|-----|
| 南雄 | 二萬元 | 廣寧 | 五千元 |
| 茂名 | 一萬元 | 四會 | 五千元 |
| 電白 | 一萬元 | 花縣 | 五千元 |
| 惠陽 | 一萬元 | 靈山 | 五千元 |
| 博羅 | 一萬元 | 防城 | 五千元 |
| 英德 | 一萬元 | 遂溪 | 五千元 |
| 連縣 | 一萬元 | 信宜 | 五千元 |
| 羅定 | 一萬元 | 陽春 | 五千元 |
| 曲江 | 一萬元 | 化縣 | 五千元 |
| 台山 | 一萬元 | 吳川 | 五千元 |
| 高要 | 一萬元 | 廉江 | 五千元 |
| 清遠 | 一萬元 | 和平 | 三千元 |
| 三水 | 一萬元 | 蕉嶺 | 三千元 |
| 增城 | 一萬元 | 平遠 | 三千元 |
| 欽縣 | 一萬元 | 新豐 | 三千元 |

中央銀行發行紙幣數目，日有增加，至十五年間，已達二千餘萬元（註六八），

| | | | | | | | | | | | | |
|-----|-----|-----|-----|-----|-----|-----|-----|-----|-----|-----|-----|-----|
| 鶴山 | 雲浮 | 新興 | 樂昌 | 陸豐 | 連山 | 連平 | 龍川 | 河源 | 海豐 | 海康 | 合浦 | 陽江 |
| 五千元 | 五千元 | 五千元 | 五千元 | 五千元 | 五千元 | 五千元 | 五千元 | 五千元 | 五千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一萬元 |
| 赤溪 | 開建 | 陽山 | 徐聞 | 乳源 | 龍門 | 佛岡 | 封川 | 高明 | 始興 | 鬱南 | 翁源 | 仁化 |
| 二千元 | 二千元 | 二千元 | 三千元 | 三千元 | 三千元 | 三千元 | 三千元 | 三千元 | 三千元 | 三千元 | 三千元 | 三千元 |

惟因擠兌風潮迭起，收回紙幣亦復不少。至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銀行以市面謠傳該行濫發紙幣，因函約廣州四商會赴行考查，查得在市面流通額，除連日兌現收回九百萬元外，未收回者實共七百六十萬元耳。茲將該四商會代表考查報告錄後：

一、紙幣 自開幕日起至現在止據券冊所載核計

甲、定製額共四千萬元

種類

一元券

O 字號碼一百萬元

A B C D E F 六個號碼每個一百萬元共六百萬元

G 字號碼五十萬元

共七百五十萬元

五元券

O 字號碼五百萬元

A 字號碼五百萬元

B 字號碼二百五十萬元

共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十元券

O 字號碼一千萬元

A 字號碼五百萬元

共一千五百萬元

五十元券

O 字號碼二百五十萬元

一百元券

O 字號碼二百五十萬元

以上合共四千萬元

除存庫尙未發行計空白券二百萬元

除廢券樣本券紀念券等共五十萬元

除「湘贛鄂」與「湘贛桂」等廢券共六百萬元

第二章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第三篇 廣東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

一四

除撥往別省之未用空白券捌百萬元

除印出地名券汕頭海口北海梧州江門等埠共二百五十萬元(基金仍存各該地分行)

除發往各分行普通券四百萬元(基金仍存各該分行)

六柱共二千三百萬元

除外實發行市面共一千七百萬元

乙、市面流通額一千七百萬元

除連日兌現收回共九百萬元

存出納科共四十萬元

二柱共收回及存數九百四十萬元

除外未收回實七百六十萬元

二、現銀

計存倉毫銀六百一十八箱每箱四千元共二百四十七萬二千元

計存倉大洋四十八箱每箱四千元共一百九十二萬元

計存各號憑單共六十一萬元

計存放出款項約共二百萬元

計存在各行滙聚資本現金約共二百萬元

計存各分兌處約現金四十萬元

六柱共約存現金七百六十七萬四千元

十六年九月一日，舉行金融借款一千萬元，准以紙幣繳納，紙幣流通額復漸增；十七年終，中央銀行營業報告所載，發出紙幣已三千零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五毫^(註六九)；十九年，改組廣東中央銀行後，換發新幣，發行數目畧增，截至二十年五月停止，所發紙幣共三千二百餘萬矣。

第三章 紙幣之流通狀況

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之始，秉承先總理現兌政策，旋發旋收，以期適合社會需要，故由政府通令各機關，收入中行紙幣須在該行兌換現洋，然後支給軍政費；而中行亦佈告并無在市面強迫行使中行紙幣，如商民有本行紙幣，可向該行兌現^(註七〇)，蓋其時粵局未統一，人心未寧，且當省行紙幣低折之餘，

故對於紙幣之推行，畧常審慎也。中行現兌紙幣之方針，漸得商民之信仰，雖歷經商團之變，東江之役，先總理逝世，及楊、劉之叛亂，微波屢起，旋踵即平：迨十四年九月，廖部長仲凱逝世，謠言復興，中行對於擠兌風潮，雍容應付，且延長兌換時間，無限制兌現，歷兩日時間，兌出現銀四十萬元之鉅^(註七)，卒亦不旋踵而平息；後十五年五月，復起微波，亦如曇花一現，且歷險愈多，信用愈著，紙幣升水，每千元常自數元至一二十元不等。惟自北伐軍興，『廣東以一省收入，供給七軍餉糈，轉戰湘、鄂、豫、閩、浙、皖、贛、蘇八省。斯時孫、吳諸軍閥尙未撲滅，而廣東金庫支出，超過收入甚鉅，欲再增新稅，實已增無可增，欲再籌借款，又已借無可借，北伐餉糈勢將中斷，當局乃權其利害，將中幣基金暫挪一部，以救北伐垂危之局。自是中行紙幣遂無充量基金，然仍有相當之準備也。迨十六年四月，清黨事起，反動派乘機造謠，遂發生較劇烈之擠兌風潮，幸而準備尙足，卒能實力抵禦，不久便回復原狀』^(註七)，然而泰極則否，中行紙幣之流通，漸覺塞滯矣。

第四章 紙幣之維持辦法

第一節 中央銀行時代

甲 民國十六年停兌始末

子 募集公債一千萬

十六年八月中旬，蔣總司令宣佈下野，消息傳來，中行突起擠兌，驚濤駭浪，疊出不已。政府竭盡平日各種應付方法，如出示維持，禁銀出口及添設兌換處等，亦未獲尺寸之效；二十二日，姦徒在中行門首拋擲炸彈，人心愈覺驚慌，風潮因而加劇，計自十六日起至二十六日止，中行兌出現金達九百餘萬元，而兌現者仍踵相接。政府洞悉反動派從中鼓動，蓄意搗亂，非將中行摧殘不止，而銀業界中不肖份子復因以爲利，致此擠兌風潮，陷于不可收拾之危境；乃遂採用非常手段，于八月二十九日，明令中行於三十日起至九

月三日止，停兌五日，封存現金與已經收回之紙幣，另定防弊辦法，再行開兌，但照常營業，以便市民^(註七三)。旋由廣州政治分會議決：募集臨時公債一千萬元（或稱金融借款），不用公債形式，以廣州市為募集地，以五日為募集期，定期一年，利息一分，由國庫負擔償還之責，債款交付完全用中央紙幣；并規定雜行借六百萬元，銀業行借四百萬元，責成商會負責募集。八月二十日，廣州四商會聯席會議議決：遵令按商業牌照資本額每千元認借五十元，如中紙仍未十足通用時，再籌二十元，以湊足六百萬元之數為止。三十一日，隨將後列議決辦法四項^(註七四)，呈覆財政廳察核。

一、對於政治分會命令各行籌借中幣六百萬元一案，四商會勉遵命令。支配辦法，以全市商店按商業牌照資本額每千元認借五十元，以達到中央銀行紙幣十足通用為限，如仍未能回復十足通用時，每千元資本額再籌借二十元，以湊足六百萬元為止。

二、支配辦法議定後，由四商會通告各行商店，將應借中幣就近交由該管區署核收。

三、利息每千元月息一分算，借至中行紙幣十足通用時，即准各行商店向中央銀行自由提回，最

遲亦不過一年期限。

四、此項借款專係維持中央銀行紙幣所用，彙集封存，不得提作別用；彙集後，逐日由四商會派員共同封固，隨時解送中央銀行存倉，以昭大信；並于彙集時，每日收款若干，由四商會派員赴區查點，即行公佈。

惟銀業行所攤派之借款四百萬元，尙無表示。政治分會以此款關係維持中央銀行紙幣之用，爲促其早日籌足起見，三十一日下午，特訓令財政廳照商業牌照稅額決定分配數目，由公安局派警於九月一日早，將全市銀號封鎖，如有單獨照所派之數繳足，即准啓封。其訓令^(註七五)畧云：

(上畧)銀業公會各行商所應負擔之金融借款四百萬元，必須如數如期繳足。如至今晚十二點鐘，該公會尙無承認之表示，且自行將分配手續辦了時，即由財廳照商業牌照稅額決定分配，令公安局派警向各該行商舖內前門後門天窿一律貼上封皮；至明晚再不能解決時，即於後早拂曉，派員督警前往各家將其賬簿一律提送財政廳封存候辦，各該銀舖所存之現金鈔票等，須點清封存該店內，候令辦理。以後各該銀舖如有單獨照所派之數往中央銀行繳足借款者，公安局驗其繳款之收據確實，即可將該舖先行啓封，並發還簿據。如有抗拒或竊取簿據銀款逃避者，即將該舖商業牌

照撤銷，永遠不得開業，其財產全數充公，仰即遵辦。（下略）

一、發封各銀舖時，所有官長士兵以不許進入舖內為原則。

二、令該舖夥伴將簿據呈出，點交警官，該警官點清收到後，仍給與收據。

三、如有抗拒不交者，警官即宣佈將該店全部查封。

四、如該簿據係關鎖在銀箱內而鑰匙不在時，即須另將銀箱貼封。

五、點封銀欸時，貼封之人入店，必須令該店店夥一同入店，當面實行點驗貼封。

六、無論何時，警官進入店舖時，必須令該店店夥一同入內，不得一人自入。

銀業行各號應攤借款，按商業牌照資本額每千元繳四百四十元，自被政府封鎖後，即於是日紛紛繳納，『雜行則遞有展限。結果，收得銀業行借款共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元，雜行借款共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自是中央紙幣每千元驟加水十元至二十元』（註七六），最高價格達至每千元須補水七十元；財政部且示諭：『中行紙幣與銀毫平換，既不能低折，亦不能加水，倘敢故違，……定行究罰』（註七七），以防姦商操縱焉，紙幣擠兌風潮，遂以頓息。

「是年十一月間，張、黃據粵，擠兌復起，其時採用限制兌現辦法——即每人領籌一枝，祇准兌銀一百元——迨後領籌者紛至踏來，擠擁不堪，不得已遂派人持籌站立門口，將籌亂擲。每日約發籌二百枝，遂至地痞無賴，爭先恐後，互相競奪，彼輩自身本無中幣，緣當時每籌一枝，代價值銀數元，故出死力以爭也。每籌一枝所以值數元之故，係因當時存有中幣百元而欲兌現者，必須先行領籌，而領籌之難已如上述，乃不得不出數元代價為購籌之用也。結果，雖兌回現金一百元，而已損失數元購籌費用，是中幣價格，因用此種兌現辦法而低折數元；況謠言四起，人心浮動，兌者愈衆，籌之代價愈高，紙幣之低折愈甚。幣價愈跌，當局又用政治力量，限令市面十足通用，而物價則又飛漲，跋前疐後，卒無良果。其時復擬採用按店封存辦法」（註七八），每店照商業牌照資本額再封存紙幣百分之七，由四商會代為監封，如紙幣價格已滿十足平換，由財政廳察酌情形，隨時佈告准予拆用；在封存期內，給回月息八釐。此項辦法，決定如十二月八日晚，紙幣仍未平換，則由財廳

會同公安局執行^(註七九)；同時並擬在適當地點，假借區署附設小兌換所十所，限定兌現中行紙幣一元至五元，每市祇限一人兌換一次，以資普遍^(註八〇)。旋因十二月十日，共亂暴發，未果實行。

丑 稅收銀八紙二封存紙幣

共亂事平，中行被焚，而冊籍保存，十二月十九日，宣告復業；二十一日，所有總行及永漢路兌換所規復小兌換，中幣價格已由五成起至八成。詎僅經旬，中行突佈告：因時局混亂，由二十九日起，暫時停業。蓋當「張、黃敗退，行庫被提一空，中行不獨不能兌現，抑且不能開業。迨李主席（濟深）回粵，各項稅收雖然繼續收受中幣，惟中幣因停止兌現之故，多數集中省會，超過市面需要紙幣數量；且其時軍事尚未結束，人心未定，不敢貯藏，供既過求，人民復不信用，實際上當然低跌。加以餉糈浩繁，收入中幣因價格低落，不敷支出」^(註八一)。十七年一月，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兼財政廳佈告

：『由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通令各征收機關，一律將征解稅款以銀毫八成，紙幣二成繳納，其帶繳之二成紙幣，一律發庫封存，所封紙幣決不提用』。蓋以『粵省每月收入，約計六百五十餘萬元，除潮、梅、欽、廉、瓊崖各該分行所發地名券未受低折風潮影響，應收各該分行地名券外，其他各縣概收銀八紙二，約計每月收入中幣有一百萬元。此法若能持之以久，市面紙幣流通數量日少，價格自易恢復』。詎此辦法預佈後，人民妄加疑慮，紙幣價格遂由六成而跌至三成，更有以中幣信用永無恢復之望者。政治分會爲增加紙幣用途起見，議決將共亂後附加一成賑款改收中幣二成，由財政廳佈告：『由二月十四日起，照案開收，連同通案之銀八紙二，共收銀毫八成，紙幣四成，內以帶收之賑費紙幣二成，及照案封存之紙幣二成，統交中央銀行分別存儲』；并佈告：凡十六年以前欠納錢糧、租捐及欠解款項等，除潮、梅、欽、廉、瓊崖各屬應用所在地中央分行紙幣完納外，其他各縣准以中央紙幣繳納，以助維持紙幣之進行。

維持紙幣辦法實施後，中行乃擬具復業辦法三項：一、關於政府透支款標準，應以上日之收入爲次日之支出；一、關於復業以前往來存款，應請准予暫停支付；一、關於復業前中籤之公債票及到期之庫券，均請暫緩發給，一俟恢復業務，整理自如，隨時明令支付，以全信用。三項復業暫定辦法，經政治分會議決照准，中行乃宣佈于二月十一日復業。

中行復業，政府即明令該行將封存收存紙幣，按旬列報公佈，以昭大信。三十日，中行乃函約四商會選派代表，商定封存辦法三項：一、印章用驗訖兩字，蓋在紙幣陰面；二、蓋章時由商會代表監視；三、中幣蓋章後，即寄存中央銀行銀倉，鎖匙交各商會代表保存。隨于二十五日，將一月二日至二月十八日，國、省兩庫結存中幣二百零九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暫提二百萬元，裝箱封固存倉，鑰匙交四商會及銀業公會會同保管，以昭鄭重（註八三）。中央紙幣既經實行封存，人民對於政府此次維持紙幣政策之懷疑盡釋，中幣價格即超過五成，人心大定。嗣後繼續封存，中幣價格亦繼續高漲，至十月二

十五日止，封存中幣已達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五千元，中幣價格遂漲至九成五以上。雖其間，曾舉行借租及吸收中幣存款，不無微效，但以封存紙幣功績爲偉焉。茲將逐次封存中幣數目與幣價漲落，表列（註八三）如後：

| 時 期 | 中幣封存總數 | 中幣市價 |
|--------|-----------|------|
| 二月二十日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 |
| 三月一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 |
| 三月十日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 |
| 三月二十一日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四二·五 |
| 三月三十一日 | 五·一〇〇·〇〇〇 | 四五·五 |
| 四月十一日 | 五·七〇〇·〇〇〇 | 四八·五 |
| 四月二十一日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五一·五 |
| 五月一日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五四·〇 |
| 五月十一日 | 七·四〇〇·〇〇〇 | 五七·〇 |
| 五月二十一日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 |

第三篇 廣東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八·七〇〇·〇〇〇 | 六三·五 |
| 六月十一日 | 九·四〇〇·〇〇〇 | 六七·〇 |
| 六月二十一日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 |
| 七月二日 |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 七三·〇 |
| 七月十一日 |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七五·五 |
| 七月二十一日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七七·五 |
| 八月一日 |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 八〇·五 |
| 八月十一日 |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 八三·〇 |
| 八月三十一日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〇 |
| 八月三十一日 |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 八九·〇 |
| 九月十一日 |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 九一·〇 |
| 九月二十二日 |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 九二·五 |
| 十月二日 |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 九四·五 |
| 十月十二日 | 一五·一五〇·〇〇〇 | 九五·五 |
| 十月二十五日 | 一五·二六五·〇〇〇 | 九六·〇 |

寅 預借稅捐

十七年六月，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整理金融專員辦事處成立後，即擬具實施維持中幣及債庫券日期步驟計劃書，呈請核行。該計劃書內容分爲二步：第一步施行現兌時期，第二步施行兌現時期，第三步開支到期庫券及中籤債券時期。書上，李主席馮廳長認爲可行，即予批准」(詳八四)，茲附錄如後：

實施維持中幣及債庫券日期步驟計劃書

第一步實施現兌時期 擬於六月二十六日宣佈：由七月五日起，政府稅收一律收受已蓋印中幣八成(繳銀毫者聽)，未蓋印中幣二成(賑費二成仍照收未蓋印中幣)；同時政府支出，照八折原案支給已蓋印中幣，其餘二成未蓋印中幣及附加二成賑費仍繼續封存，并公佈未蓋印中幣開始兌現期間。此期施行現兌辦法如左：

按粵省低毫充斥，自中幣停兌後，政府收支及人民行使均感不便，故欲避免上列弊病及調劑金融起見，擬將封存中幣加蓋廣州總行印記，先行現兌，以圖救濟。或恐此項蓋印中幣流通後，市面必有將未蓋印中幣照樣偽造，加印行使；其實，此項未蓋印中幣現值七成八左右，至七月五日總可達到八成以上，斷無人犧牲已值八成之中幣加以變造，以求二成利益，况此

未蓋印之中幣已有確定期間分期兌現乎。

一、擬由六月二十六日起，即將此項封存中幣，由整理金融專員（以下簡稱專員）會同五商會及銀業公會（以下簡稱六商會）點交中行加蓋廣州總行印記，然後發行，以昭慎重。

二、畧。

三、畧。

四、經費支出蓋印中幣後，此項蓋印中幣在市上一律十足通用，銀市不得開盤，市面不得低折。其未蓋印中幣仍准銀市開盤，照市價找換。

五、畧。

六、政府在此八折支出期間，所節存之二成未蓋印中幣及賬費，照舊封存，備實行現兌時湊充基金。

七、在此期間內，應禁止外國貨幣在市面直接行駛，及私立銀行、銀號發行無記名憑票，以符幣制原則；並嚴令各征收機關不得收受銀單，以期蓋印中幣易於流通。

第二步施行兌現時期 政府施行第一步各辦法後，預計此項蓋印中幣，納稅人固須現兌，市面交易亦樂行使，俟至八月十日時，庫內定可充存充量基金，對於未蓋印中幣自可實行分期兌現。此期施行兌現辦法如左：

按、略。

一、擬於八月十日起，政府稅收對於未蓋印一百元、五十元中幣准作現金繳納；同時中行對於此項未蓋印一百元、五十元中幣恢復無限制兌現。

二、於九月五日起，政府稅收對於未蓋印十元中幣准作現金繳納；同時中行對於此項未蓋印十元中幣恢復無限制兌現。

三、擬於十月五日起，政府稅收對於未蓋印五元、一元中幣准作現金繳納；同時中行對於此項未蓋印五元、一元中幣恢復無限制兌現。

按、略。

四、略。

五、分期兌現計劃完成後，政府稅收，無論已未蓋印中幣一律收受，並取銷銀八紙二及回復一元以上不收銀毫之通令。

六、分期兌現計劃完成後，政府即取銷八成支出前令。

七、分期兌現計劃完成後，中行即按照舊幣簽發總數，準備新幣，政府收得稅款，隨時向中行換領新幣，轉發經費。轉換之舊幣即時截角，由專員會同六商會當衆燬銷。

八、略。

九、畧

除上列辦法外，尙有補充辦法三項，列舉於左：

一、畧。

二、擬向署、廳所屬各承商預借稅捐一月，限于六月三十日前，准以中幣作現金繳納。此項借款，將二成封存，八成寄庫；其扣抵期間，准於八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三，九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三，十月下旬扣抵十分之四。

三、准商人將未蓋印中幣寄存中行、由中行分期償還現金，并給回利息。

按上項辦法，係由商人建議，請求執行，再三考慮，似亦維持紙幣之一法，惟須稍示限制，并明定償還日期及數量，庶易收效。茲將所擬限制辦法如左：

甲、寄存期間須在六月三十日以前。

乙、還本期間分爲四期：

子、在寄存期間滿一個月，還本十分之二。

丑、在寄存期間滿兩個月，還本十分之二。

寅、在寄存期間滿三個月，還本十分之三。

卯、在寄存期間滿四個月，還本十分之三。

第三步開支到期庫券及中籤債券時期 政府施行第二步各辦法後，中央紙幣即可回復原狀，流通無礙，政府可於此時，分期開支到期庫券及中籤債券。此期之辦法如左：

一、略。

二、略。

三、略。

整理金融專員辦事處根據計劃書內補充辦法第二項之規定，擬「向廳、署所屬各承商凡有認定稅捐年額或月額者，均預借一個月額款，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准以中幣作現金繳納。此項借款，准在同年八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二，九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一，十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三，十一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二」（註八五），以增加收縮中幣之作用。六月十二日，奉國稅管理委員會及財政廳批准照辦。

勿 收存未兌中幣存款

同時，國稅管理委員會以：疊據各商民請求，願將未蓋印封存之中幣寄

存中行，作十足現金存款，分期支付，并給利息；核與計劃書內補充辦法第三項相符，係原定計劃之一種，乃批准如整理金融專員所擬辦理。『但寄存期間須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并擬定償還期間分爲四期：一、在寄存期間滿一個月，還本十分之二；二、在寄存期間滿兩個月，還本十分之二；三、在寄存期間滿三個月，還本十分之三；四、在寄存期間滿四個月，還本十分之三，至利息一項，給回月息三厘』。『自實行上述兩項辦法後，中幣價格遂由八成而漲至九成，同時封存紙幣數額已達一千萬元，於是將現兌辦法公佈，維持中幣步驟，遂由封存時期而入於現兌時期』（詳八卷）。

辰 蓋戳現兌

十七年六月，政府所擡節封存之中幣已達一千二百萬元，中幣價格已漲至九成之譜；而其時，市面低毫充斥，商場交收殊感困難，政府爲調劑金融起見，乃實施維持計劃第一步辦法，於二十五日，由國稅公署特令中央銀行：

將此項封存中幣每張加蓋「廣州總行」四字戳記，於佈告後即實行現兌，其現兌辦法，由中行刻日公佈；並定於本年七月五日起，政府稅收一律收受蓋戳中幣八成（願繳銀毫者亦聽，惟不得收受各種憑票），未蓋戳中幣二成，其附加賑費二成，仍照章收受未蓋戳中幣；蓋戳中幣現兌後，中行即十足無限制兌現，銀市不得開盤，市面不得低折，違者以軍法從事；其未加蓋戳記經政府收受之中幣，仍照案繼續封存；此外未經封存留滯市面之中幣，定於本年八月十日起開始兌現。二十六日，乃由葉專員會同各代表將蓋印封存之中幣一千萬元，悉數點交中行接管（註八七）。二十八日，由中央銀行宣佈現兌及兌現辦法（註八八）如後：

（上畧）現奉政府飭：將前項封存紙幣，由管理金融葉專員會同各商會點交本行接管，由本行每張加蓋「廣州總行」四字印戳，然後兌現；所兌存之銀毫悉數保管庫內，作為此項加蓋戳記之中幣兌現金，即為此項紙幣之兌現準備金。在本行應如何慎重保管，以副政府整理之意，而慰人民請求之望。此項加蓋印戳紙幣，一經兌現之後，非特政府稅收即作現金繳納，本行亦隨時無限制兌

現。……仍主公開，規定每月約同各商會赴銀倉檢查一次，並准隨時由各商會或各團體代表聯請同往察看，以堅政府信用；無論如何困難，概不退用，務求基金確實穩固。其未加蓋戳記之紙幣，一面照案繼續封存，一面積極準備，決於八月十日開始兌現。合行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並將此項蓋戳中幣之現兌及兌現辦法，分條列舉於後，此佈。

一、此項現兌及兌現，不拘多寡，概不收手續費。

二、准各界自由往本行出納科及西堤收支處、永漢路兌換所各地點，現兌及兌現。

三、從本行公佈日起，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爲現兌及兌現時間。

四、現兌及兌現，一律以現金收支，所有各項憑單概不收受。

中行宣佈實行蓋戳現兌後，即開始印蓋十元、五元、一元三種紙幣；其印

色：十元者用青蓮色，五元者用黑色，一元者用紅色，俱印于紙幣之中央（註

八九），以資識別。『其時，市面適發生拒用十二年毫幣及黑毫風潮，故人民對於

蓋戳中幣極端樂用，不旬日而蓋戳中幣每千元加水至五六元；未蓋戳中幣亦

因宣佈于八月十日開始兌現，價格亦在九成以上。蓋戳中幣現兌後，其發行

迅速，爲向所未見，固由政府能自樹信用，人民樂於流通，而禁各征收機關

收受各種憑票及各銀行發行無記名憑票與直接行使外幣等，亦爲一大原因」^(註九〇)。嗣是，蓋戳中幣流通數額日漸增多，整理金融專員爲利便各屬人民現兌納稅起見，擬設立各縣中央銀行代理處，附呈代理處暫行辦法八條，八月二日，奉令照辦。惟潮、梅、欽、廉、瓊崖各屬，向係通用當地中央分行地名券，係有特別情形，毋須再設中央銀行代理處；其餘各縣均須設立，按照章程，領換蓋戳中幣回縣流通。茲將中央銀行代理處暫行辦法錄後：

一、各屬征收稅餉，照章收蓋戳中幣，第恐此項中幣一時未及遍及，現爲利便商民繳納稅餉起見，得由各屬酌設代理處。

一、代理處第一次領券，如領券一萬元，須交現金六千元，照此類推；但至多第一次領券不得逾十萬元，此後領券若干，即須交足現金若干，不得稍有通融。

一、代理處第一次領券，除當時先交現金六成外，尙短四成，應自領券之第三個月起，按月帶交一成，計至六個月帶交清楚。

一、代理處須覓當地股實商店二間以上聯保，並由當地官長查明，商會出具保結，或在省市覓股實商號一間以上担保，經中行調查認可者，將保證書存行備查。

一、代理處對於中幣兌換出入，須一律十足通用，不得低折，致碍中幣信用。

一、代理處赴省領券或解現金來省，所有用費，均由代理處担任。

一、代理處兌換出入及就地流通狀況，須每星期報告一次，以備查核，遇必要時，中行得派員前赴各該處實地調查。

一、代理處如有違反上項情事，得由中行隨時撤銷其代理權。

八月七日，國稅公署復呈奉政治分會核准：凡金庫所在地，除潮、梅、欽、廉、瓊崖各屬向係流通地名券，應照舊辦理外，其餘廣州市、江門、韶關三城市均自奉文之日起，此外全省各縣市則俟奉文後十五日起，所有政府收入，按稅額八成，前令其收受蓋戳中幣或銀毫，嗣後則一元以上只准收受蓋戳中幣，於是蓋戳中幣之用途更廣矣。

已 分期兌現

政府按照維持中幣計劃，先行封存，繼以現兌，既奏膚功，乃謀恢復兌現。十七年八月八日，國稅公署佈告：『令行中央銀行從八月十日起，先將未加

蓋戳記每張票面銀數一百元之中幣，開始十足無限制兌現；……政府稅收亦從八月十日起，即一律作現金十足收受；銀市不得開盤，市上不得低折，違者以軍法從事。此外未加蓋戳記每張票面銀數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之中幣，亦當查照原定計劃，於最短期內，繼續佈告開兌」（註九）。蓋「中幣發行種類，計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而發行數額以十元爲最多，五元、一元次之，一百元、五十元最少。此次分期兌現，係先將一百元開始兌現，其次五十元，其次十元，其次五元，其次一元，原定計劃之步驟如此。所以分期兌現之故，其目的如下：一、預防全部開兌時，擠兌危險，故分爲五項開兌；二、在每一次開兌時，得爲每一次之準備；三、圖現金之逐漸集中；四、在分期兌現之中，得致力財政上之整理，以爲後盾」。

『分期兌現之目的既如上述，故自八月十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一百元之中幣後，即於八月十六日，繼續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五十元中幣，九月五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十元中幣，十月五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五元中幣，十月二十

五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一元中幣」(註九三)，嗣是，中行紙幣遂全部復兌矣。

第二節 廣東中央銀行時代

乙 民國十八年第一次停兌始末

十七年冬，國府奠都南京後，另設立中央銀行，廣州政治分會第一六一次會議，乃議決將原日中央銀行改名『廣東中央銀行』，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改組成立。六日，擠兌風潮發生，其原因：『因報紙有寧、漢備戰消息，銀業界不肖份子志在圖利，對於中行發行紙幣，遂起擠兌，做價銀舖亦因之停止交收，由是風潮愈擴愈大』(註九四)。十一日，銀業行邀請官商各界聯席會議，議決『所有附揭、滙駁、買賣、交收；對於中央紙幣照常十足通用』辦法二條(註九五)，經政府核准施行；並將無照營業之銀號及拒用紙幣之商店，分別勒令停業者共十餘家，擠兌風潮始於十七、八日略息(註九六)。

子 稽核兌現

詎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省、港各報因湘、漢問題，載有嚴重消息，中行復起擠兌。政府以湘、漢距粵數千里，雖有問題，何至發生影響，難保無反動份子從中煽惑，乃由廣州衛戍司令及財政廳佈告：『對於中行發行紙幣，特規定稽核兌現之辦法三條，從三月二十三日起，即由本部，本廳會同廣東中央銀行切實執行』(註九七)。其辦法如後：

一、各商店尤其是銀業各店，按其資本額數，營業狀況，如因找換、找贖或零用及業務上須用銀毫支發，而到銀行或西堤、永漢兌換所兌現者，仍隨時十足無限制兌現。但銀業各店兌現數量，無論多少，概須先向銀行或兌換所問取銀業兌現聲請書，依式填註，蓋章繳驗，然後核給；雜行各店兌現數量過一百元以上者，亦須問取雜行兌現聲請書，依式填註，蓋章繳驗，然後核給；其兌現數量在百元以下者，儘可以手數料向各找換店兌換，由各找換店間接向銀行兌換，如直接到銀行或兌換所兌現者亦聽。

二、各商店尤其是銀業各店，按其資本額數，營業狀況，原不必多量兌現，但因不信紙幣之故，遂

將收存紙幣源擠兌者，即由本廳會同銀行派員繳其店中收存紙幣，如數給以銀行期單，取回商照，勒令暫行停業，以免金融被其擾亂。

三、各商店尤其是銀業各店，按其資本額數，營業狀況，本無多量紙幣，惟因乘機圖利之故，乃用賤價收買或由反動派供給，源源向銀行擠兌，以期推倒銀行者，此等商店及司理人，由本部以軍法處置。

稽核兌現辦法既頒佈，紙幣流通仍屬艱滯，財政廳乃於二十四日，曉諭各商不得歧視中幣，否則援用稽核兌現辦法第二、三兩條，分別從嚴處辦（註九八）。

（上畧）昨二十二日，因寧、漢嚴重消息，中紙又復擠兌，經本廳長與衛戍司令部商定稽核兌現辦法三條，會銜佈告在案。如果銀業各店仍前交收不斷，雜行各店亦不拒用，此稽核兌現辦法，只係查辦不正當之兌現，其正當之兌現，仍是十足無限制，官民合作，擠兌必可平息。乃本日據調查報告，本市銀業、雜行各店債務人，以中紙交款，債權人尙有婉辭拒用情事；其中紙交款，收銀人仍負一種債務者，從前則註明毫銀，現在則註明中紙，以預防低折時之損失，此雖爲自衛保險起見，但與十一晚銀業會議不得歧視中紙之決案，顯相抵觸。……嗣後無論銀業、銀行，凡債務人以中紙交款，債權方面不得拒緩，一經發覺，即以稽核兌現辦法第三條處置不信用中紙店

舖之辦法處置之；其中以中紙交款，收銀人仍負一種債務者，應寫『中紙毫銀通用，銀若干』字樣，若紙單獨註明中紙，一經發覺，亦以稽核兌現辦法第二條處置不信用中紙之辦法處置之。（下略）

丑 封存紙幣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財政廳更召集六商會及銀業行等代表，討論維持，首由銀業行提議援用封存紙幣辦法，當即議決：銀業行照商業牌照資本額封存三成，雜行一成，此項封存紙幣，隨時可自由按揭，并由中行給回月息六厘，兩個月內隨時揭封派息，由本月二十七日起，限三日封竣（註九九）。蓋以『全市商業牌照資本總額為五千二百餘萬，內計銀業行約佔一千一百餘萬，計可封存中紙三百三十萬，雜行佔四千二百餘萬，計可封存中紙四百二十餘萬，二共合計，此次封存中紙可七百五十餘萬』（註一〇〇），於收縮紙幣流通數量之效率極大。故封存辦法決定後，即由財政廳公佈於二十七日切實執行，封存辦法九條，附錄如後：

- 一、此次封存中幣，係由商會代表自動提議，卽席議決，由總會區照案執行。
- 二、前項封存紙幣，每百元由中行給同六厘月息算，照商業牌照資本額，錄業行封存三成（卽每百元三十元），雜行封存一成（卽每百元十元），資本在二百元以下者免，凡一店而兼營錄業、雜行者，以領商業牌照之業為準。
- 三、由應派員會同各區署員酌帶警兵按店監封，由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限三日內辦竣。
- 四、由本廳委員帶備紙張、漿糊、火漆，將交出之幣，眼同點明，當衆監封，卽在封面上註明紙幣數目，并會同蓋章，畢，交回該店自行保存。
- 五、如該店於二十七日不能將紙幣如數交出封存，至遲二十九日卽要籌足，報區轉請監封，逾期，卽取消商業牌照，停止營業。
- 六、紙幣封存後，兩個月內，報經本廳公佈揭封，不得私拆；如有私拆，一經查出，照三倍處罰。
- 七、紙幣封存後，各商店如需用時，可自由向本市銀舖銀行原封按揭款項，按主亦不得私行開拆，違者照第六條處罰。
- 八、封存後兩個月內，無論何時，如本廳認爲金融已復原狀，卽隨時佈告揭封派息。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正。

封存紙幣原定自三月二十七日起，限三日內封竣，後以『本市地方遼濶，商店殷繁，所有銀業行及雜行對於此次封存辦法，異常踴躍，體察情形，自非三日內所能藏事』，乃一再佈告展限，至四月四日結束，計共封存五百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元一毫^(註一〇一)。至在市面流通數目，據報載：在此次封存以前，『中行發出紙幣共二千二百萬，前數天已兌回六百萬，市面流通實二千六百萬』^(註一〇二)，再除去此項封存數目，則在市面流通額約二千一百萬元已。惟自此法實行後，市面交收滙兌，於紙銀之間，仍有芥蒂，如銀業行則以根據契約，紙銀劃分，雜行則以紙銀并用，不允照約履行。四月二十五日，由市商會議決緩衝辦法四條，但各雜行仍認為理論上似可行，事實上仍有窒礙，聯請市商會覆議，遂未果行。

寅 稅收銀入紙四封存紙幣

十八年五月六日，粵省宣告出師，兩粵邊防緊急，紙幣價格比前銳跌，財

政特派員公署及財政廳爲籌措軍費，維持紙幣起見，乃佈告：『援照上年整理金融成案，自本年五月八日起，將全省一切收入，改收現金八成，紙幣二成，并查照十七年附加賑費成案，收紙幣二成，共收銀八紙四，所有黨政軍各機關薪公等費，均支現金八成，其餘四成紙幣悉予封存；同時中央銀行暫行停止兌現，……并同時取銷中紙開盤禁令，暫准商民紙銀自由通用』（註一〇三）。銀八紙四辦法，原照上年成案辦理，後財政廳以前案徵收辦法，尙多脫畧，乃佈告修正辦法如後：

收入之部

一、全省一切稅收，由本年八月起，均以八成現金，四成中紙收繳。惟本案聲明援照上年成案辦理，查上年整理金融原案，係收銀八紙二，另收附加賑費中幣二成。賑費只限于籌餉、禁煙、印花、菸酒、鹽務、內地稅、鐵路、郵電八款；其餘錢糧、契稅、沙田、官產、墾荒等均照收銀八紙二，并不附加；契紙價則照收十足銀毫，不收紙幣。現擬定印花、菸酒、鹽務、鐵路四項，收銀八紙四；籌餉、禁煙、契紙價收十足毫銀；錢糧、契稅、沙田、官產、墾荒等收銀八紙二；又公債已銷出者收全紙，未銷出者以後收銀八紙二。

二、本省潮、梅、瓊、崖、欽、廉六屬，或收地名券，或無紙幣流通，上年原案係征收十足銀毫，另附加賑費銀毫一成；現擬定照舊辦理，其名稱改爲軍費一成，惟錢糧、契稅、官產，墾荒各項，仍照舊以銀毫或中行地名券十足征收。

三、五月八日以前，收存中幣數目，現擬定限先電復，尅日掃解。至各征收機關造報是月份收入計算書，應劃分爲五月一日至七日，五月八日至月底，截清編造，連同收欸存根、聯票繳核，以杜流弊。

四、廣州市各市區及各縣地方收入欸項，向不解庫，惟二成中幣，上年原案係一律解庫封存，不得便價動用，現擬定援照上年原定之案辦理。

支出之部

一、全省軍黨政各機關薪工辦公等費，無論有無中幣流通地方與及委辦提成機關，現擬定一律按照總額概以現金八成支付，不得稍持異議；至郵欸、囚犯口糧、醫藥費、士兵餉項，擬援照上年原案准以十足現金支給。

二、臨時支出各費，現擬定無論在五月八日以前核准者，五月八日以後核准者，按照領支總額一律以現金八成支給。

三、支出各費改發現金八成，現擬定由五月一日起，以昭劃一。

稅捐各承商之部

一、關於承商在五月八日以前經已卸辦，如積欠餉款過巨，業經押入城保勒解者，其欠餉准繳紙幣，但仍須由主管局科逐起查案請示。

二、凡四月底以前舊欠，如非有第一種情形者，應收銀八紙二，能于本年五月以內清繳，准免罰息，過期仍照章補息。

三、承商欠繳五月上旬之餉，七日以前，准收銀八紙二，八日以後，仍收銀八紙四；惟防務義會餉款，由五月一日以後，全收銀毫。

四、關於補息，如收銀八紙二，則照銀八紙二補息；如收銀八紙四，則照銀八紙四補息，餘類推。

五、凡承商如扣抵半月預借餉者，不論旬繳月繳，均准按上、中、下、三旬，每旬五天攤扣，至抵完之日為止，餘均照銀八紙四，其防務義會餉款則全收銀毫。

六、其征收機關征存款項，以奉文之日為止，其奉文日期以郵戳爲准；至奉文以前存款，准以紙幣解繳。

七、厘務各行商，原限每月十日以前解足全月上期餉者，解款到廳時，如不逾十日之限，應將餉款劃分計算，五月一日至七日准收紙幣，八日起照收銀八紙四；倘逾期不解者，照第二條欠

餉辦法辦理。

八、凡繳餉或補息，應繳紙幣，不滿一元者，均繳銀毫。

迨五月十九日，粵局謠言蠶起，中行乃奉令將庫存款幣及重要帳簿、印信等項，悉數搬落寶璧兵艦存放，以昭慎重；二十一日，并佈告暫行停止營業（註一〇四）。旋，行長黃隆生辭職，鄒敏初繼，以軍事已救平，自當趕籌復業，乃酌擬復業辦法三條，呈奉核准，從六月六日起復業（註一〇五）。汕頭分行亦於六月

二十日復業，惟以曾經兵燹，基金被提，致該行地名券亦低折，財政廳乃頒發佈告，畧謂：『查銀八紙四征收原案，潮、梅各屬征十足銀毫，另附加軍費一成，錢糧、契稅、官產、墾荒各項，仍照舊以現銀或中行地名券十足征收，係屬特別規定；現為維持該處金融，應改照普通辦法，自文到日起，一切征收均以銀八紙二繳納，另帶征軍費中紙二成。……以上所謂中紙，概係指汕頭分行地名券而言，照省行辦法，將中紙封存，俟回復十足價格，然後將銀八紙四征收辦法取銷，以資整理，而固金融』（註一〇六）。後，軍事結束，市面

紛傳中行將恢復兌現，因此，中幣價格漸升，達至九成之譜，政府進行維持，更易爲力矣。

卯 搭發新幣銷燬舊幣

中幣價格漸升，當局維持紙幣之謀愈亟，乃決定簽發新幣，先行現兌。因照當時粵省每月稅收，一月後當能兌回現金四百五十萬元，合以中行原存現金一千萬元，及財政廳撥還四百萬元，共有現金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可作分期兌現之準備（註一〇七）。十八年七月十日，廣東中央銀行乃通告：『將本行印存未簽字新幣酌提九百萬元，作爲現兌紙幣，內分十元、五元、一元，改簽華字，定于七月十日起，開始發行，隨時十足無限制兌現；所有政府收入各項稅餉，亦經由行分函署廳，請自七月十五日起，原征八成現金，一律改收兌現新幣。……至本行既發出九百萬元新幣，即將最近由庫撥還及庫收應封之舊券，亦定于七月十日，同時照提九百萬元，分期截角，庶免流通額有所增加

，實際上即係于發行總額先將九百萬元兌現；……其餘發出各種貨幣，亦于最短期間規復兌現」（註一〇八）。此項新發紙幣，式樣顏色與前大致相同，惟簽字則改用中文，左簽鄒敏初三字，右簽周斯銘三字，以資識別（註一〇九）。因此，中行紙幣有新舊之分，舊者蓋指前中央銀行所發之紙幣也。迨八月，一元、五元舊幣開兌後，中行以：『商民多持舊紙來行換取新紙，……體察情況，原限之額，尙覺求過於供，……特將金庫撥還各種新券提出三百萬元，加蓋中文簽字，自本月十五日起，從新發出，與新發現兌紙幣同一效用；……同時，仍提現在兌回五元、一元舊紙三百萬元，定期截角，俾與從新發出之額相抵』（註一一〇）。至於汕頭地名券，亦以傳聞香港有大幫汕頭中央紙幣額面一元、五元運汕，誠恐奸人將前遺失未蓋中央英文圓印之紙幣，偽造印章，冒充行使」（註一一一），乃於九月四日起，由汕頭分行開始發行一元、五元、十元新地名毫洋券，限于九月底止，一律換回舊券。後十九年十月，廣東中行以前中行各種舊券行用日久，破壞頗多，亟應換發新券，將舊券悉數收回銷燬，故佈告

：省市自二十一日起，各屬自張貼通告日起，統限一個月內，分別以己未開兌新券換發，即各地地名券，除汕頭已於上年換發新券外，所有北海地名券亦同時從新換發。茲節錄其佈告（註一二）如後：

（上畧）查前中央銀行曾發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毫券，十八年三月，中央銀行奉令改組為廣東中央銀行，又發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毫券，由前中央銀行所發出者，市上統稱之為舊券，由廣東中央銀行所發出者，市上統稱之為新券。現在舊券行用日久，破壞頗多，茲為利便商民行用起見，亟應明定期限，換發新券，將舊券悉數收回銷燬，特核定辦法兩項：一、省市自本月二十一日起，各屬自張貼通告日起，統限一個月內，凡商民人等持有毫券，其券面無廣東兩字加印於中央銀行四字下之兩旁，而又係洋文簽字，其背面屬深藍色者，即是舊券。此種舊券在省市者，應依限來行換取新券；在各屬者，應依限持券赴當地各分支行換領新券，倘各分支行新券不敷換發，應於收到舊券後，先發收條，俟該行彙繳換發新券後，通知憑條赴領。二、前中央銀行舊券，除一元、一百元兩種，已經兌現，應換兌現新券外；其餘五元、十元、五十元三種舊券，尙未開兌，仍分別以各種未兌現之新券換發。至汕頭、北海兩屬，為發行地名券區域，除汕頭地名券經于上年將舊券註銷換發新券外，前中央銀行發出之北

海地名券，并應于張貼通告日起，一個月內，持赴本行北海支行換領兌現之新地名券，以歸一律。（下略）

換發舊券原限一個月內換領，後再展限一個月以示通融，換回舊券依案須截角銷燬，故計自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止，共截燬舊券一千四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嗣後陸續換發新券，截燬舊券，至二十一年改組廣東省銀行後，以：『接管前廣東中央銀行卷內各種截角舊券，歷次截出二角，除已當眾銷燬一角，並一角存行外，……其餘之一角，自無保存之必要，當經商准電力公司，于三月二十一日起，借該公司汽爐焚燬』，計共焚燬舊幣，面額達三千五百四十六萬七千五百一十七元焉。茲將焚燬各種舊幣數量附列于後：

一元券 六，五四二，二九一

五元券 一〇，二〇九，九五五

十元券 一二，七九八，七七〇

| | |
|--------|------------|
| 五十元券 | 二，四二八，六五〇 |
| 一百元券 | 一，一五五，五〇〇 |
| 一元大洋券 | 三三八，六五一 |
| 五元大洋券 | 八三二，九五〇 |
| 十元大洋券 | 九七三，五〇〇 |
| 一元普通券 | 三八，一〇〇 |
| 五元普通券 | 三九，〇〇〇 |
| 十元普通券 | 一〇三，〇〇〇 |
| 五十元普通券 | 七，一五〇 |
| 合計 | 三五，四六七，五一七 |

辰 分期兌現

中行簽發現兌新幣，集中現金，原為恢復兌現之準備，不過在準備金尙未十分充足之時，全部開兌，恐蹈擠兌危險，故為慎重起見，仍採十七年分期兌現之辦法。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行佈告：『自八月一日起，將流通市上

，票面額一元之紙幣，開始十足無限制兌現，政府稅收，亦即自是日起，一律作現金收受，銀市不得開盤，市面不得再行低折；……此外發行各種貨幣，亦即於最短期間，籌備恢復兌現（註一三）。後八月十日，開兌五元紙幣（註一四），二十日，開兌十元紙幣（註一五），所餘五十元、一百元兩種紙幣，則擬再於三十日分別繼續開兌。故財政廳佈告于八月二十五日起，取銷銀八紙四辦法（註一六），二十六日起，所有五十元、一百元中幣，在中行尙未開始兌現之前，一切稅收，與各種紙幣一律收受（註一七），至此，全部中幣，已十足通用矣。

丙 民國十八年第二次停兌始末

詎九月底，『省港各報紛紛載有中央明令討伐張□□，一般市民以爲又再發生戰事，風聲所播，市內利用機會者又出其牟利之術，以圖操縱，而日來乃有紛紛持幣到中央銀行請求兌現者；市面之炒賣找換店，以無現銀爲口實，托

辭拒絕找換』(註二一八)，於是，中行紙幣復起擠兌風潮矣。中行除於九月二十四日，佈告每日延長兌換時間一小時(註二一九)，以資鎮靜外，復於二十六日佈告：『准財政廳函開，銀行基金雖極充足，而兌現人數過多，勢難普及，茲爲便利人民兌現起見，自本月二十八日起，凡係用鄒行長中文簽字之各種紙幣，隨時無限制十足兌現，其餘用西文簽字之各種紙幣，則另爲定期開兌』(註二二〇)。惟隨奉財政部電令，將案變更，自三十日起，無論新舊紙幣，一律暫行停止兌現，以資整理(註二二一)。新舊紙幣雖停止兌現，惟在十月以前，舊欠錢糧各稅，准以中幣繳交，中幣價格仍站在八成以上，迨十月十六日，財政廳佈告揭封中幣，始跌至六七成之間耳。

巳 稅收銀六紙五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代理行長林天吉就職，同時中央派三、八兩師來粵助防，粵局更形鞏固。至十九年一月，財政廳佈告：『由本月十六日起，暫

將國稅、省稅現收銀八紙二者，改爲銀六成，紙五成，其六成之銀，概收一元紙幣，其收地名券者，仍舊征收」(註三三)。旋省政府以「一元紙幣，既經議決全省收入搭繳六成，自與現金無異，亟應一律兌現，以資調劑而利金融，茲定於一月二十六日，先將一元紙幣開始無限制兌現」。『一元紙幣雖已兌現流通，然在廣西不能通用，際此桂省軍事尙未結束，爲維持軍用起見』，再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改收現金六成，一元紙幣五成。二月十五日，財政乃通告實行，『凡屬解繳款項，其六成現金，如係一元中紙，必需向廣東中央銀行準備科兌取現金，始准向庫繳納，不得以一元紙幣代替』；并附規定國、省稅各機關及承商征收紙幣種類，分別如左：

| | | |
|----------------------|-------------|----------------|
| 全收銀毫 | 全收未兌現紙幣 | 收六成銀毫五成一元中紙 |
| 鹽務、印花、捲煙、 禁煙、防務義會 | 錢糧、契稅、及沙田收入 | 釐稅捐各承商及各常關煙酒收入 |

午 征借租捐

十九年二月，政府爲整理社會金融，并籌集現金，以應軍用起見，第五次省務會議，通過整理金融計劃，積極籌劃收入，及消極限制支出。關於收入方面，計分四項：一、提前開征十九年錢糧正供；二、借收廣州市租捐；三、國、省稅收加一；四、其他籌款。支出方面，率以收入十成爲限，此外籌借款項及加一之收得稅款，盡撥爲中行基金。如此，則中行發出之未兌現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中幣，不難在六個月內兌現，且可永久不發生中幣低折風潮。茲節錄原文（註二三）如後：

（上略）（積極籌劃收入方面）積極籌劃收入辦法，約分如下四項：一、提前開征十九年錢糧正供，該項辦法，以征收十九年錢糧正供爲限，如間有縣市事前已預征十九年錢糧者，則不再行預征，以卹民困。決定開征日期後，則通令全省各縣市政府開征，並限若干期內征完清解，是項計共得款三百四十五萬元。二、借收廣州市租捐，借收廣州市租捐一事，不少先例，且租值之增加，必由于社會之發達，政府現爲救濟社會金融，借收租捐，自不爲過。故已決定借收租捐一個月，對

於自住之屋如何征收，租住者如何征收，各項詳細辦法，均經訂定。計是項共可得款一百萬元。此項借收，俟整理金融入於鞏固地位時，即行照數發還。三、國、省稅收加一，粵省國、省兩稅，每月收入共有五百四五十萬元，加一征收，每月可得五六十萬元，一年之內亦可得六七百萬元。四、其他籌款，在軍事時期，因軍費支出過鉅，除國、省兩稅收入外，不得不另行籌款，以濟目前，如發行短期軍需庫券，借收稅捐等是。然此種乃不得已應付的辦法，若此後軍事不至延長，則此種籌款可免。（消極限制支出方面）以上積極籌劃收入辦法，係為維持人民對於政府發行中
行紙幣信用起見，故竭力多方籌集中行基金，以謀次第恢復各種中幣兌現，且樹遠圖；惟若不限支出，則欲籌集為中行基金者，不惟隨時收入，隨時支出，而其結果終歸于無，政府對於中幣信用，亦永無切實維持可能。故決定限制支出方法，即以後支出，率以收入十成為限，如國、省兩庫每月收入只五百餘萬元者，則每月支出亦以五百餘萬元為限。（上略）

財政廳乃擬具金融借租辦法，呈奉省政府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隨即佈告：自二月二十六日起，向市內舖屋碼頭各業主借租一月，一律以銀毫征收，以為整理金融之用；并限二十天內收清，八個月後，得將收據持赴中央

銀行領回現金，以免增加人民負擔。借租簡章九條（註二四）如後：

第一條、廣州市舖屋工廠寺廟祠院會館碼頭及其他建築物，無論出租與自用，一律借租一個月，以爲整理金融之用；由廣東省政府令行公安局依照歷屆捐租辦法代借，將所收借項，陸續解赴廣東財政廳金庫核收。

第二條、應借租額，以廣州市公安局及各分局最近租捐簿冊所記數目爲準。

第三條、出租之產業，其借租由租戶代繳，將收據交給業主扣抵租項。

第四條、此項借租，自公佈施行日起，限二十天內清繳，逾期一個月，加借十分之一，加至一倍爲止。

第五條、此項借租以銀毫繳納，其租額以他種貨幣計算者，應依繳款日之市價，伸合銀毫繳納。第六條、此項借租，自繳款之日起，經過八個月後，得將收據隨時持赴中央銀行領回現金。

第七條、借租收據爲兩聯式，由廣東財政廳製發備用，騎縫處編列字號，記明繳納銀毫金額，蓋用廳印，一聯填給繳款人，一聯送廳存查。

第八條、借租收據兩聯均記明繳款人所稱名稱、街名、門牌號數、繳納銀毫金額及年月日，由經收人員蓋章。

第九條、已清繳借租者，除填發收據外，另發長條一張，書明本戶已繳整理金融借租字樣，使貼

門首以爲識別。

未 收存未兌中幣存款

中行自十九年一月開兌一元中幣後，初以舊毫兌現，商民多未愜懷，流通未暢；自三月一日起，改以新舊毫各半兌現，十日起，全以新毫兌現，商民遂爲樂用，其餘未兌各種紙幣，亦漲至七八成之間。五月二十六日，隨開兌一百元中幣(註二五)，其餘各種紙幣，則佈告：『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開收未兌現紙幣存款，分活期、定期兩種；活期存款按日計算，每紙幣千元，利息一毫，三個月定期週息四厘半，利息均以銀毫發給』(註二六)。逾月，各種未兌中幣價格漲至九成二三，市面間有自動十足通用者。因此，持券到行存貯者，寥若晨星，中行乃於十月十六日，佈告：『先期停止收入，其存入未提出活期存款，亦即由是日起，停止付息，以資結束，至定期存款仍計息至存滿三個月爲止』(註二七)。並於二十日，開兌黃隆生、周斯銘洋文簽發五元、十元

新幣，其餘中文簽字、中英文簽字券及中央銀行舊券，各種五十元券，則於最短期內分別開兌^{註二八}。十一月十六日，開兌中文簽字五元中幣^{註二九}。迨二十年二月，中行以所有未開兌之五十元全部及十元之一部，共面額不過八百一十餘萬元，市面流通已兌現之券共二千三百餘萬元，而庫存現金達一千六百餘萬元，紙銀兩相比較，與現代銀行制最高準備率五成之數，實已超過；且兌現中幣每千加水至七八元，足証求過於供，在此商場結賬時期，尤應將滯留市面之五十元全部及十元之一部，宣佈全部或一部開兌，以便交收而應需求。乃奉財政廳核准，於二月十三日開兌十元券。隨復佈告：『自三月五日起，將未兌現之五十元券一律開始十足無限制兌現，所有中行各種兌換券，均已全部復兌，照常通用』^{註三〇}矣。

丁 民國二十年停兌始末

詎中行甫於二十年三月三日，頒發全盤開兌之通告，隨即報章喧傳胡立法

院長辭職消息，以故四日晨起，即發生紙幣低折風潮。政府爲鎮靜人心起見，咨請海關照常收受中幣，由監督署負責向中央銀行兌換港幣，存入滙豐銀行；并令各征收機關一律收受中央紙幣，不得收受銀毫；而中行亦重申佈告，五日開兌五十元中幣，決不變更（註一三二）。因此，紙幣風潮，閱時五日而平息。遞四月二十二日，突傳：『因財政廳最近頒佈取締銀業條例，及禁止銀業使用流通收條，各銀業中人……暗中用消極方法，拒收中紙，以爲抵抗』（註一三三）。『直至二十三日，市面携中紙買物者，多數被拒』（註一三四），於是中幣復起風潮，愈擴愈大。馴至二十五日早晨，暗盤爲八成五，午盤復跌至八成二，且謠言繁興，頗多涉及本省政局及軍事，故市面無形中頓起恐慌（註一三四）。三十日，中行以奉到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令飭：『現在謠詠繁興，人心搖動，該行紙幣日見低折，似難維持現狀，着於五月一日起，暫行停止兌現，以待整理』等因，自應照辦。至于汕頭、北海爲行使地名券區域，仍援歷次成案，照常兌現；乃旋接汕行擠兌電，因亦一併通令汕頭、北海兩分行停

止兌現焉。

中行停兌後，旋以市面一切交收，每因新舊毫之分，致起爭執，爲免除窒碍起見，擬參照民國十七年整理金融成案，將庫存一元、五元面額紙幣，提出二百萬元，加蓋『廣中總行』四字戳記於券面，實行兌現，經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照辦，并佈告于七月十一日起發行。惟中行自七日製備電版，開始蓋印後，因『工人全屬生手，每日所印無多，加以電版油墨不易乾爽，若果驟然發行，輾轉交易，一經行使上，殊多不便，似難依期發行』，迫不獲已，乃呈准省政府將七月十一日發行日期先行撤銷，俟一切準備就緒，再行呈請核定發行日期，以昭慎重（註二三五）。詎九月一日，省政府第二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將廣東中央銀行改爲廣東省銀行，所有廣東中央銀行及前中央銀行紙幣，概由廣東省銀行負責整理；惟中行在未改組以前，仍積極籌劃維持中幣之方法焉。

申 封存紙幣

二十年十一月，財政廳爲維持紙幣，整理財政起見，乃擬具『維持中央紙幣計劃書』，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此書將整個計劃分爲三個步驟，其第一步、第二步之計劃，即係澈底維持停兌之紙幣，其第二步計劃，即係鞏固紙幣之根本信用。……第二步計劃完全實現之後，本省紙幣必不致再有擠兌停兌之風潮，重煩整理矣』。計劃書原文如後：

第一步 封存

甲、政府封存

一、稅收加收二成中幣 國、省稅收，一律搭收二成中幣，茲經國府議決，交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核議搭收辦法有案。此案俟財政部、省政府議定辦法令廳後，再另案奉行。惟第二期軍需庫券搭銷期滿後，仍繼續搭銷二成兩個月，經財政廳呈令有案，現爲急謀恢復中幣信用起見，擬即通令停止繼續搭銷之二成庫券，改爲加收二成中幣，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廣東財政廳即日辦理。

二、第二期軍庫券，各縣市及各承商原定派額認額，如已領券而尙未銷出者，或未依額領券者，仍應以銀毫繳庫，至銷清爲止。

三、凡屬十八年份下忙以前之舊糧，在本年年底以前完納，准以中幣清繳，并限各縣屆時刻日結數清解。

四、二十年五月以前之承商欠餉、委辦欠餉、交代欠解之欠款，准予本年十一月以前，以中幣清繳欠款，免其通緝。

五、署、廳所屬各承商均預借餉額一月，限期以中幣作現金繳納，如違撤銷成案。此項借額，自解繳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准分五個月扣抵，每月扣抵十分之二。

以上一、二、三、四、五項所收中幣，由財政廳召集銀業行及商會代表到金庫賬同封存，不再發出。

乙、商民封存

一、按照商業牌照額封存 援照十八年三月官商議決銀業行雜行封存中幣成案，照商業牌照資本額，銀業商店及商辦銀行均封存三成（即每百元三十元），雜行商店封存一成（即每百元十元），資本在二百元以下者免。此項封存中幣，仍由各該商店自行保存，隨時可自由向本市銀店銀行原封按揭週轉。封存期間以兩個月為限，由廣東中行給回月息六厘，一切封存手續及限制，悉照十八年三月官商會議議決之九條辦法辦理。按十八年三月，中幣擠兌，財廳召集銀業行及雜行商會議決封存辦法九條，行之經已著效。况現在中幣停兌，

全失貨幣效用，商民存有中幣者，多視爲一種貨品，若將其封存，交回保管，一方可得同利息，並可用以按揭，對於商店流動資本，毫無妨碍；一方則最短期內，可使中幣恢復貨幣效用，其利甚大，商民對此無不樂從也。

二、自由封存 准商民將所存中幣携交廣東中央銀行點明封固，交回本人保存，滿兩個月，即持赴廣東中行拆封，亦由廣東中行給回月息六厘，如有私自拆封者，不給月息。按商民志在助成中幣十足通用，圖得私人厚利，其商店中有封條中幣者，或無商店開設而有壘存中幣之住戶，均樂得自由封存，以圖厚利。

第二步 現兌及兌現

政府施行第一步各辦法後，預計滯留市面未兌現中幣數量，經已收縮過半，即由廣東財政廳、廣東中央銀行將存庫中幣加印，佈告兌現。同時，由廣東財政廳、廣東中央銀行佈告，將兌現中幣十足無限制兌現，國、省稅收一律收受此少量之現兌中幣。稅收收此，必無有兌現者，斯時，體察吸集得基金若干，即將滯留市面之停兌中幣，於短期間恢復兌現，決無偽造加印之虞，因偽印亦無利故也。按中幣停兌後，彼此交收均以銀毫爲本位，然因新舊毫之關係，金融界上時起糾紛，政府收支及商民行使，均感不便，故擬先將存庫中幣兌現，一方固可吸收多量基金，爲兌現之準備，一方亦可利便交收，誠一舉而兩善備者也。行此第二步計劃，兩個月內，

必可將中幣信用完全恢復。

第三步 維持紙幣根本辦法

政府實行第二步計劃後，中幣信用，雖暫回復，但非根本辦法。查年來中行紙幣迭因政潮影響，發生擠兌，擠兌結果，必致停兌，停兌主因，在政府透支逾量，因之紙幣發行之總額，隨時皆不及基金準備之法定率，故偶遇擠兌，即不能支持，勢須出于停兌之一途。至其所以擠兌之故，又大都由于發行數額及基金數量，不肯公開，因之商民疑慮，群起擠兌。此二者，實為歷年紙幣風潮之癥結所在也。中幣自經此次維持後，必須有一根本辦法，庶不至屢煩整理，本省金融乃得永久安定。須知本省現時財政支絀至此，若非先令金融安定，以運用合法之庫券公債，財政前途，斷無解決之日也。茲擬維持紙幣根本辦法如左：

甲、換熾舊幣

一、廣東中央銀行已經議決改組為廣東省銀行，并經向美鈔公司定印廣東省銀行毫幣券，以備換發舊幣及發行新幣之用。查廣東中行現在發行總額有三千二百餘萬元，內政府借按四百餘萬元，實際上留滯市面者僅二千七百餘萬元。政府實行第一步甲乙兩種計劃後，留滯市面者不過一千二三百萬元，濟之以第二步計劃，五成現金準備之法定率，無難超過，故暫時回復信用，極有把握。但第一步甲乙兩種之封存紙幣信用回復後，勢須揭封流用，故

不能不有根本辦法以濟之。

二、第一步計劃甲種之封存，由政府體察第一步計劃吸收基金數量，按五成準備之法定率摺封，換發新幣，將所換之舊幣燒燬。

三、第一步計劃乙種之封存，依期揭封，暫聽其與流通市面之舊幣一體流用，惟政府於此時發行一種合法穩定之長期庫券，將所得現款，為流用市面舊幣之基金，隨時按五成準備之法定率，以新幣換取舊幣燒燬。

四、前二、三兩項之基金，其保管方法及換發數量之公開方法，概照下文（發行新幣）之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各項辦法辦理。

乙、發行新幣

一、紙幣經維持後，稅收全收紙幣，以三千二百萬元發行總額，供全省流用，必不敷周轉，勢須增發新幣，但必不可如前時之隨意增發。茲擬由廣東省銀行、廣州市商會、銀業公會、銀行公會、忠信堂及資本額五十萬元之商銀號，組織發行委員會，監督發行，其組織另定之。

二、發行新幣須按照發行額以廣東通用銀元或生銀五成爲現金準備，以商業有價証券或廣州市物業實值五成爲保證準備。

三、廣東省銀行如需發行新幣，除適用前條現金準備外，并須由政府指定稅源專款爲保証準備。凡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之商銀號，均得按照前條之準備法，向廣東省銀行承領新幣發行。發行之新幣，須經發行委員會主席副署，章程另定之。

四、前項準備金由監督發行委員會經理保管，章程另定之。

五、廣東省銀行逐日發行紙幣及準備金數目，每半月登報公告一次。

六、廣州市商會、銀行公會、銀業公會、忠信堂得根據登報之公告，隨時檢查賬目。

七、此制實行後，無論任何銀號不得發出類似憑單之收條。

十一月五日，財政廳於計劃書核准後，乃佈告施行計劃書內第一步乙款第一項按照商業牌照額封存中幣辦法：凡廣州市及南海、順德、中山、三水、曲江、江門、石龍等縣，所有銀業店號及商辦銀行，均照商業牌照資本額封存三成；其餘雜行商店則封存一成，資本額在二百元以下者免；封存後兩個月內，由廳佈令揭封，納回月息六厘；廣州市自十一月十日起，限三日內封竣，附城各縣市亦同時由廳令行各縣市長，依照廣州市封存辦法辦理。附頒封存辦法九條，與十八年封存辦法畧同。

十一月六日，財政廳復佈告施行計劃書內第一步乙款第二項自由封存中幣辦法：於十一月十日起，准商民將所存中幣携交廣東中央銀行點明封固，交回本人保存，滿兩個月後揭封，給回月息六厘，私拆者免息(註一三六)。計第一項封存紙幣，一再展限，至二十一日止，共封存六百零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至第二項自由封存，願封與否及揭封與否，不加限制，延至十一月底止，只封存九十萬零三千七百零七元耳。

第一步乙款商民封存計劃實施後，即進而謀甲款政府封存之實現，首先通告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甲款第一項，稅收加收二成中幣(註一三七)，繼復通令施行第三項，舊糧准收中幣；第四項，欠餉欠款繳解中幣免緝；第五項，征借預餉一月(註一三八)等，以為實行政府封存之準備。第一步計劃次第施行，均著成效，更復繼續邁進，施行第二、三步計劃。

西 蓋戳現兌

第二步計劃為現兌及兌現，先將庫存中幣蓋戳現兌，俟吸集基金，再酌量

恢復兌現。原蓋戳現兌方法，二十年五月停兌後，曾擬做十七年所行辦法，於七月施行，旋因故未果。迄維持中幣計劃第一步次第實施，官商合力封存，統計封存實數已超過計劃書之所預期，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廣東省銀行乃提出一元、五元庫存中幣三百萬元，加印『廣中總行』四字戳記，實行現兌。

戊 分期兌現

現兌既行，更謀兌現，以完成第二步計劃。惟開兌其他一切未蓋戳中幣，頭緒紛繁，原維持中幣計劃書畧而不備，二十年十二月，財廳、中行乃擬定分期按次兌現辦法：一、限制兌現，以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為第一個時期，於十六日起，將留滯市面不加印戳之五十元、一百元中幣，十足無限制兌現；二、以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一年一月，封存期限扣滿之日，為第二個時期，在此時期中，將不加印戳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中幣，

分三次兌現，先兌一元，次兌五元，再次兌十元，其十元一種，或于維持中幣有獎庫券銷得券款，撥作準備金，發交監委會保管時，乃與揭封之中幣同時兌現；三、以二十一年封存期限扣滿之日起，一個月內，爲第三個時期，由監委會照章簽發新幣，換回舊幣，悉予銷燬。以上分期按次兌現辦法，於十二月十二日，由財廳、中行會銜一併頒佈^(註三九)如後：

(佈告從略)

一、以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爲第一期，其辦法係規定：由十二月十六日起，廣東國、省稅收，納稅在一元以下者，乃收銀毫，納稅在一元以上者，一律收受滯留市面不加印戳之五十元、一百元中幣，及已經現兌現加印流通之一元、五元中幣。廣中行亦即於十六日起，將滯留市面不加印戳之五十元、一百元中幣，十足無限制兌現。同時，國、省庫支出，一律以稅收所入之中幣發領。人民對於納稅准收之中幣，銀市不准開盤，交易不准低折，如違卽以戒嚴期間擾亂金融論罪。財政廳及廣中行先於十二月十一日，會銜佈告，俾納稅者預期五天現兌加印之一元、五元中幣，以備納稅之用。汕頭、北海兩分支行發行之停兌地名券，亦照此辦法，於十二月十六日起，不分種類，十足無限制兌現，國、省庫稅收，一律收受。

二、以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一年一月封存期限扣滿之日（即十日至二十一日之期間），爲第二個時期。其辦法：在此時期中，廣中行將封存以外，滯留市面不加印戳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中幣，分三次兌現，先兌一元，次兌五元，再次兌十元；其十元一種或於維持中幣有獎庫券銷得券款撥作準備金，撥交監督發行委員會保管時，乃與揭封之中幣同時十足無限制兌現。財政廳亦在此時期中，令五個金融機關，先成立監督發行委員會，將指定稅源，按日解交該會保管，發行維持中幣有獎庫券，所得券款，悉數撥發該會，以爲第三個時期兌現之準備。

三、以二十一年封存期限扣滿之日起，一個月內，爲第三個時期。其辦法：在此時期中，由監督發行委員會，佈告發行數量及準備金數量，併副署新幣，將封存中幣揭封，以新幣換燬舊幣；換發之新幣，一律十足無限制兌現，其先經兌現流通之舊幣，亦以次公佈換發監督發行委員會副署之新幣，換回舊幣悉予燬銷。自此之後，廣中行非經該會副署，不能增發紙幣，所發紙幣均有足額之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交由該會經理保管。

至於汕頭、北海各地名券，則定於十二月十六日起，不分種類，十足無限制兌現。後十二月二十六日，屆第二次兌現期，財廳、中行乃會銜佈告：是日起，由行先將封存以外，滯留市面不加印戳之一元中幣，無限制兌現，餘

五元、十元兩種停兌中幣，依案另定日期公佈開兌（註一四〇）。然當時停兌中幣，已漲至九八左右，而廣東中行亦行將改組矣。

第三節 廣東省銀行時代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廣東中央銀行改組爲廣東省銀行，已正式成立，依案接受廣東中央銀行資產負債，承兌廣東中央銀行及前中央銀行所發紙幣。故名稱雖改，而對於維持中幣之計劃，仍蕭規曹隨，隨與財政廳會銜佈告，由一月八日起，開兌五元中幣（註一四一）；一月十一日起，揭封中幣。詎佈告揭封之後，商民恐流通數量陡增，『銀市買賣港單，毫銀與兌現中幣忽起比差，每千元遞增至二四四十元之數，因之市民以兌現中幣找換銀毫，及買賣交收，無不發生窒碍』。財廳以：『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之兌現中幣，其流通數量原未足供稅收之需求，徒以滯留於廣州一隅，尙未流通于省外各縣市，故偶然呈此擁塞現象』。因通告：『延長封存時間，俾勿增加流通新額；

復一面由省行暢兌，以收縮流通舊額；更一面由廳分派委員，督飭省外各縣市經征官商，凡二元以上稅款，必收兌現中幣。如此三方面合力維持，乃可疏通擁塞」。所佈『派員查察各縣經征機關限收兌現中幣辦法』八條如後：

第一條 本廳爲督飭各縣經征機關（無論官委商辦），限收兌現中幣，以免滯留廣州一隅起見，派員分赴中、西、北三路，認真查察，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守。以南海、三水、番禺、東莞等縣爲中路；順德、中山、新會、台山、高要等縣爲西路，曲江、樂昌等縣爲北路。

第二條 凡征收數目在一元以上者，概收兌現中幣，不得收受銀毫。

第三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一經告發，或由委員查確有據者，委辦撤差，商辦撤商，縣則呈省撤職。

第四條 委員赴各縣查察時，應先明察暗訪，如遇必要檢查簿記、單據時，得向該管長官或商公同調取查驗，毋得指阻。該各查察委員，所有薪水、旅費、川費，均由廳給足，各經征機關毋須供應。

第五條 繳納稅捐，商民雖或貪圖利便，以銀毫繳交；惟收欸機關必須告令該商先向省銀行或江門、韶州兩支行，就近現兌現中幣，方得交收。經征機關如違此規定，以違反第二條規定

論處，如繳納稅捐商民不遵告令，而至滯納欠繳者，准該經征機關照滯納欠繳定章，加等處罰。

第六條 凡未有兌現中幣流通，而距省銀行或江門、韶州兩支行復遠，現兌中幣需時者，應由縣商會、該地附近各征收機關，設法將現款先赴省行或支行現兌，集中兌現中幣，以便商民於繳款時換取。

第七條 于委員未赴查察之先，由廳預印佈告，令發南海等各縣，及各該縣境內之委辦機關及承商公司，預期張貼，令繳納稅捐商民預期準備兌現中幣繳納。佈告張貼一個星期後，各查察委員即照本辦法執行，如查有違令收受銀毫情事，取得確証（人証或物証），即呈廳按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辦理，決不遷就。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分飭遵守。

子 發行維持中幣有獎庫券

二十一年一月，財政廳爲根本維持中幣起見，更繼續施行計劃書第三步甲款第三項之辦法，于一月十五日起，發行有獎庫券一百萬張，每張面額五元

，以廣東通用銀毫爲本位。所有募集券款，全數撥交紙幣監委會保管，作爲省行發行紙幣基金，以供維持中幣之用。註一四三。延至二十二年三月止，售出獎券共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一十三元，所定章程如後：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維持中央紙幣有獎庫券章程

一、廣東省政府爲維持中央紙幣，充實基金起見，特由財政廳發行有獎庫券五百萬元，定名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維持中央紙幣有獎庫券。

二、本庫券由國庫在廣東統稅收入項下，每月償還省庫借款五十三萬元，撥交廣東省銀行，作爲還本給獎基金，并以統稅收入全部爲担保。前項基金應于每次抽籤前一個月，由統稅局照額分次撥交監督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委員會保管；俟抽籤之日，即由委員會將是月應付本獎額數，分次轉撥廣東省銀行存貯，以備支付，至此項庫券抽籤償還完竣爲止。

三、本庫券規定一百萬張，每張券面五元，以廣東通用毫銀爲本位。

四、本庫券分十期償還，每一個月爲一期，每期還本十分之一，即五十萬元，其償還辦法，由財政廳擬定抽籤辦法行之。

五、本庫券利息定爲每月三萬元，全數提充獎金，不另給息。

六、本庫券抽籤，分等給獎，其獎金額數規定如左：

一等獎一張，計給獎金二萬元。二等獎二張，計各給獎金二千元。三等獎四張，計各給獎金五百元。四等獎十張，計各給獎金一百元。五等獎廿張，計各給獎金五十元。六等獎五十張，計各給獎金十元。七等獎一百張，計各給獎金五元。八等獎二百張，計各給獎金二元。九等獎三百張，計各給獎金一元。十等獎六百張，計各給獎金五毫。除前列十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獎之庫券，均各還本五元。

七、本庫券定期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二月十五日第一次抽籤還本，以後按月于十五日繼續抽籤還本，至十一月為止；并于每次應行還本各券中，即行開獎，其開獎辦法另定之。

八、本庫券于開獎後十日，開始支付獎本，限期六個月內領取，逾期不領，作為無效。

九、本庫券由財政廳照面額九八折發行，委託廣東省銀行及監督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委員會共同負責勸募，不另派銷或搭銷，并准提扣經募費百分之五，以資辦公。

十、本庫券抽籤開獎事宜，由財政廳公開辦理，并由廣東省銀行負責支付獎本。

十一、本庫券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并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及銀行保證單備金。

十二、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行為，應依刑律治罪。

十三、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當時經此種種設法維持，中幣擠兌風潮漸息。乃曾不旋踵，一月二十一日，復起風波，財廳乃再施行計劃書第一步甲款第五項之辦法，向各承商借預餉一月，限二十六日以前，准以兌現中幣九五折解庫（註一四三），中幣之流通數量漸減，風潮復息。迨三月三十日，謠傳上海和議決裂，戰事重開，市面金融發生恐慌，省行復起擠兌，馴至四月五日，中幣更爲暴跌。財廳、省行爲救濟本省金融及使中幣易於流通起見，由廳呈奉省府核准救濟金融辦法三條，公佈自四月六日起，將前經公佈兌現之一元、一百元兩種中幣，與未開兌之十元中幣，一律停止兌現，其五元、五十元兩種，仍十足無限制兌現；并以省行發行紙幣監理會經已成立，省行訂印之新紙幣亦將運到，因准商民依照領用章程，領用新幣（註一四四）。茲將救濟金融辦法三條，附錄于後：

- 一、從二十一年四月六日起，廣東省銀行將前經公佈兌現之一元、一百元兩種中央紙幣，暫行停止兌現，其五元及五十元兩種中幣，仍十足無限制兌現；俟金融風潮平息後，再將一元、一百

元兩種中幣，定期佈告恢復兌現。

二、從二十一年四月六日起，廣東省金庫及代理國稅收支總處所有收入稅款，概收五元及五十元兩種兌現中幣，其不足五元之稅款，概收銀毫；此外各屬，除汕頭、北海仍舊照行用地名券辦法辦理外，其餘分庫、分處所有收入稅款，准紙銀并用。總庫、總處所有支出，均支五元、五十元兩種兌現中幣，其不足五元之支款，概支毫銀；此外各屬除汕頭、北海照舊辦理外，其餘分庫、分處所有支出，亦支五元、五十元兩種兌現中幣，其不足五元之支款，亦概支毫銀。

三、維持中幣第三步計劃所規定之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現已成立，開始辦公，省行訂印之新紙幣亦經運到。原案規定發行辦法，分爲兩種，一爲政府發行，一爲商民領用，均限定五成現金準備，五成保證準備，概交監理委員會保管。茲爲救濟市面金融起見，先准商民依照領用章程，領用新幣；惟領用數量，暫以足敷維持本市金融，而不礙於省行兌現中幣流通爲限。至政府方面，則注全力維持舊幣，暫緩發行新幣。

一元、一百元中幣停兌後，價格立跌至七成一二，而五元、五十元開兌中幣，亦低折至九成一二之間，政府爲急於收縮中幣起見，提前於四月十六日，發行國防公債三千萬元，藉以吸收中幣（註一四五）。所定推銷方法六項如後：

- 一、就國省兩稅及各縣市地方捐稅之承商公司，按照餉額一個月派銷。
 - 二、就全省各縣市各行商店，按照營業稅或商業牌照稅所報資本額百分之二派銷。
 - 三、就全省各市鎮商店住戶及碼頭租額派銷，由業主負擔。廣州市、汕頭市按照一個月租額派銷，各市鎮按照半個月租額派銷。
 - 四、就各縣市殷富派銷，由各該長官負責，照核定派銷額數及限期，全數募集。
 - 五、就各機關商會學校及公共團體，酌量派銷。
 - 六、向海外華僑勸募。
- 照上各項推銷辦法，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募集公債共六百九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而當時祇派銷一項，預算租額可一百一十餘萬元，各縣派銷額可二百萬元，兩款可吸收中幣三百餘萬元_(註二四六)，故公債發行後，中幣流通漸復常態。詎六月二十三日，兌現中幣發生風潮，馴至二十八日而平息，政府乃實行政府封存辦法，七月八日，分在財政廳、市政府兩處，將所有收入五元、及五十元中幣，封存四百五十萬元，鎖鑰交紙幣監理會及市商會保管，以示公開_(註二四七)。至於商民封存紙幣，上年十一月已實行，嗣因擠兌風

潮屢起，乃展期揭封，八月一日，更頒檢查本市各商店封存中幣付息復封辦法，復行封存兩月，如經檢查有私自拆封者，從寬免罰，惟勒限於三日內，查照原封幣額及種類，從新封存。復封結果，商店封存四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元，自由封存五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內停兌中幣共三百六十八萬三千零二十八元。因此，各種未兌中幣，因需求關係，價格陡漲（註一四八）。十月，財政廳以復封一案，原定扣足兩個月即予揭封，決不展限，乃佈告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為商店揭封之期，（註一四九）；所封存已兌現之中幣，一律換發省行新幣，以符計劃書第三步換燬舊幣之計劃。至其餘各種停兌中幣，亦進行登記收回，庶中行舊幣得早日結束。

丑 登記收回

中行舊幣既已陸續換發省行新幣，所餘一元、十元、一百元三種，停兌日久，為維持信用，流通金融起見，實有迅速整理之必要。二十一年十二月，

省行乃佈告：『二元、一百元兩種中幣，發行日久，其使用既不限于省市一隅，分佈各屬當必爲數不少，究竟現在留滯本市市面若干，流通各屬若干，又留滯本市，或聚或散，必須先行調查，方易着手整理，……凡持有此兩項紙幣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止……携券來行掛號，聽候逐起點明登記，其在一千元以下，願携來登記者，亦聽其便』（註二五〇）。二十二年一月，復佈告：『登記期限展至一月底止，……如已將券按存別號者，亦准將按單繳驗，以憑核明，准予一體登記，以免遺漏，俟此次展限屆滿，本行即將維持辦法公佈』（註二五一）。二月，乃呈奉省政府核准，由二月八日起，換發省行兌現新券，並公佈換券日期、號數，持券人應按期持券連同掛號單，來行驗換，其掛號在表列號碼之外者，歸下期繼續辦理。蓋因舊幣數目太鉅，故每日換發五萬元，以資限制也（註二五二）。至流通在各屬之券，未經登記者，准就近持赴各分行驗換，數在一百元以下者，即時如數兌給，一百元以上者，由當地分行驗收，發回收條，報由總行核定換給日期，通

知持券人憑條到行換領（註一五三）。方登記收回一元、一百元中幣繼續進行中，三月十日，省行發生擠兌風潮，市面商民歧視五元、五十元兩種中幣，即經省行『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自三月十二日起，停止兌現五元、五十元兩種中幣，自十二日起，開始登記，以一個月為限，限滿即行編定日期，十足收回銷燬』（註一五四）；旋將登記展限至四月底止，五月一日起，按月按照號碼以現金十足收回（註一五五）；繼且不限期登記，使糜子遺（註一五六）。嗣是以後，省行對於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中幣，均按月編號，佈告收回。而一元、一百元兩種，由廿三年一月四日起，一律准予補兌，無論已否登記，隨時十足兌換毫銀（註一五七）。至於十元之一種，自二十年五月起，停止兌現，至廿四年七月十二日，廣東省銀行開董事會議，以：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中央紙幣，經數年來之整理，業將收兌完竣，尚餘十元幣一種，自應繼續舉行登記，以便設法維持。當經即席議決由行擬具登記辦法，提會討論，再行公佈通知（註一五八），似此，中行紙幣行將全部收回矣。

第三篇 廣東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

註：

- 註五七 見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上海申報
- 註五八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廣東財政廳)
- 註五九 同上
- 註六〇 同上
- 註六一 同上
- 註六二 見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香港華字日報
- 註六三 見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華字日報
- 註六四 見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廣州國民新聞
- 註六五 見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新聞
- 註六六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 註六七 見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新聞
- 註六八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 註六九 The Central Bank of Canton. By E. Kann.

- 註七〇 見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申報
- 註七一 見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國民新聞
- 註七二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 註七三 見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新聞
- 註七四 見同年九月一日國民新聞
- 註七五 見同年月二日國民新聞
- 註七六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 註七七 見同年月六日國民新聞
- 註七八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 註七九 見同年十二月八日及十日國民新聞
- 註八〇 見同年月五日國民新聞
- 註八一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 註八二 見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華字日報
- 註八三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 註八四 同上

- 註八五 同上
註八六 同上
註八七 同上
註八八 見同年六月三十日華字日報
註八九 見同年七月二日華字日報
註九〇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註九一 同上
註九二 同上
註九三 同上
註九四 見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華字日報
註九五 見同年月十四日華字日報
註九六 見同年月二十五日華字日報
註九七 同上
註九八 見同年月二十六日華字日報
註九九 見同年月二十七日華字日報

註

- 註一〇〇 見同年月二十八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一 見同年四月十五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二 見同年三月二十九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三 見同年五月十一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四 見同年月二十三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五 見同年六月七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六 見同年月二十四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七 見同年七月八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八 見同年月十一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九 同上
註一一〇 見同年八月十四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一 見同年九月五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二 見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三 見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四 見同年月九日華字日報

- 註一一五 見同年九月十九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六 見同年月三十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七 見同年月二十八日華字日報
- 註一一八 見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華字日報
- 註一一九 見同年月二十五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〇 見同年月二十七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一 見同年十月一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二 見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三 見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四 見同年月二十四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五 見同年五月二十六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六 見同年八月二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七 見同年十月十八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八 見同年月二十一日華字日報
- 註一二九 見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華字日報

註

- 註一三〇 見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華字日報
- 註一三一 見同年六月六日華字日報
- 註一三二 見同年四月二十三日華字日報
- 註一三三 見同年四月二十四日華字日報
- 註一三四 見同年七月三十日華字日報
- 註一三五 見同年七月十七日華字日報
- 註一三六 見同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循環日報
- 註一三七 見同年九月十六日循環日報
- 註一三八 見同年九月九日循環日報
- 註一三九 見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民國日報
- 註一四〇 見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民國日報
- 註一四一 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民國日報
- 註一四二 見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民國日報
- 註一四三 見同年四月二十三日民國日報
- 註一四四 見同年四月六日民國日報

- 註一四五 見同年月十六日循環日報
- 註一四六 見同年五月二十六日民國日報
- 註一四七 見同年七月九日民國日報
- 註一四八 見同年月三十日循環日報
- 註一四九 見同年十月四日循環日報
- 註一五〇 見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民國日報
- 註一五一 見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循環日報
- 註一五二 見同年二月六日循環日報
- 註一五三 見同年月二十二日循環日報
- 註一五四 見同年四月十三日循環日報
- 註一五五 見同年月十二日循環日報
- 註一五六 見同年六月十七日民國日報
- 註一五七 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循環日報
- 註一五八 見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民國日報

註

八

附錄 中央紙幣行情

(每百元兌換毫銀數)

| 年 | 月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附註 |
|----|----|-------|------|-------|---|
| 十七 | 一 | 七三·七 | 三五·八 | 六二·九 | 十六年八月廿九日初次停兌，開數日而恢復。十二月十日，共變，廿九日，停業。 十一日，復業，并陸續封存收存中幣。 |
| | 二 | 五二·〇 | 三一·三 | 四〇·一 | |
| | 三 | 七五·五 | 四五·一 | 六三·五 | |
| | 四 | 七六·四 | 六一·〇 | 六八·六 | |
| | 五 | 七七·四 | 七三·七 | 七五·二 | |
| | 六 | 九〇·五 | 七三·〇 | 八三·六 | |
| | 七 | 九六·〇 | 八九·五 | 九三·七 | |
| | 八 | 九六·〇 | 九二·〇 | 九四·四 | |
| | 九 | 九九·三 | 九五·八 | 九八·二 | |
| | 十 | 一〇〇·一 | 九九·三 | 九九·五 | |
| | 十一 | 一〇〇·二 | 九九·七 | 一〇〇·〇 | |
| | 十二 | 一〇〇·六 | 九九·八 | 一〇〇·二 | |

註

設立各縣中行代理處。十日，開兌一百元中幣；十六日，開兌五十元中幣。
 五日，開兌十元中幣。
 五日，開兌五元中幣；廿五日，開兌一元中幣。截至是日止，封存中幣共一千五百餘萬元。

中央紙幣行情

| | | | | | 十八 |
|----|-------|-------|-------|----------------------------|----|
| 十二 | 九三・三 | 六〇・二 | 七五・三 | | |
| 十一 | 七八・三 | 六〇・七 | 六九・八 | | |
| 十 | 九四・四 | 七五・三 | 八四・四 | | |
| 九 | 一〇〇・三 | 七四・八 | 九七・三 | 三十日，一律停兌。 | |
| 八 | 一〇〇・〇 | 九七・〇 | 九八・八 | 五十元一百元中幣，稅收十足收受。 | |
| 七 | 九六・九 | 八五・二 | 九三・二 | 廿八日起，只開兌中文簽字中幣，其餘西文簽字中幣停兌。 | |
| 六 | 八八・二 | 八〇・一 | 八四・五 | 十日，鑄發新幣，銷燬舊幣。三十一日，開兌一元中幣。 | |
| 五 | 九一・一 | 五二・四 | 七一・六 | 六日，廣州總行復業。二十日，汕行復業。 | |
| 四 | 一〇四・八 | 九〇・八 | 九六・一 | 八日，停兌，廿一日，停業。 | |
| 三 | 一〇〇・六 | 八〇・四 | 九五・九 | 存紙幣。 | |
| 二 | 一〇〇・六 | 九九・六 | 一〇四・三 | 二十一日，擠兌。二十三日，施行稽核兌現，廿七日，封 | |
| 一 | 一〇八・二 | 一〇〇・〇 | 一〇一・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九八·九 | 一〇〇·〇 | 九七·八 | 九一·一 | 八七·八 | 八八·九 | 八五·九 | 八七·四 | 缺 | 缺 | 八七·〇 | 九三·八 |
| 九五·九 | 九六·六 | 九二·五 | 八〇·二 | 八二·八 | 七五·九 | 七三·四 | 七二·二 | 缺 | 缺 | 七二·五 | 八五·九 |
| 九七·五 | 九七·四 | 九六·二 | 八六·八 | 八四·四 | 八〇·八 | 七八·五 | 七八·一 | 缺 | 缺 | 七四·四 | 九〇·九 |
| 十六日，開兌中文簽字五元中幣。 | | | | 二十日，開兌西文簽字五元十元新幣。 | | | | 廿六日，開兌一百元中幣。 | | | |
| | | | | 一日起，收存未兌中幣存款。 | | | | 廿六日起，稅收銀六紙五，六版之銀，撥收一元中幣。 | | | |
| | | | | | | | | 廿六日開兌一元中幣。 | | | |
| | | | | | | | | 廿六日起，借租一月，以銀逕征收。 | | | |

中央紙幣行情

| | | | | 二十 | | | | | | | |
|---|-------|------|------|------|------|------|------|-------|---|-------|------|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一〇六・一 | 一〇四・六 | 八八・九 | 八三・三 | 七四・九 | 七五・三 | 七八・一 | 九〇・八 | 一〇〇・四 | 一〇〇・三 | 一〇一・二 | 九九・七 |
| 九一・六 | 八四・九 | 八一・五 | 六六・二 | 六九・五 | 七二・一 | 六六・五 | 七六・三 | 八五・三 | 九七・〇 | 九七・七 | 九七・六 |
| 九五・六 | 九二・六 | 八四・〇 | 七〇・八 | 七二・三 | 七三・五 | 七二・〇 | 七九・一 | 九八・五 | 九九・四 | 一〇〇・一 | 九八・五 |
| 十日起，封存紙幣。廿八日，提出庫存一元五元中幣三百萬元，蓋戳現兌。 十六日，開兌五十元一百元中幣，廿六日，開兌一元中幣。 | | | | | | | | | 十三日起，開兌十元中幣。 五日起，開兌五十元中幣，全部復兌。 二十二日起，擴兌。 一日起，停止兌現。 | | |

| | | | | |
|----|-------|------|------|--|
| 一 | 一〇〇・〇 | 九五・〇 | 九八・二 | 一日，廣東省銀行改組成立；八日，開兌五元中幣；十五日，發行維持紙幣有獎庫券，廿六日，借預備一月。 |
| 二 | 九九・三 | 八二・〇 | 八八・六 | |
| 三 | 八三・二 | 七七・七 | 八〇・九 | 三十日，滬戰重開，省行擱兌。 |
| 四 | 七六・七 | 七二・三 | 七五・三 | 六日，停兌一元一百元中幣，五元五十元兩種照常兌現。 |
| 五 | 八〇・二 | 七四・三 | 七六・七 | 十六日起，發行國防公債。 |
| 六 | 七九・九 | 七七・一 | 七八・二 | 二十三日，擱兌，二十八日，平息。 |
| 七 | 七九・八 | 七八・二 | 七九・一 | 八日，政府封存中幣。 |
| 八 | 七八・九 | 七六・八 | 七八・〇 | 一日，復封中幣。 |
| 九 | 七七・一 | 七三・二 | 七五・五 | |
| 十 | 七五・六 | 七一・〇 | 七四・一 | 十二日起，揭封中幣。 |
| 十一 | 七五・四 | 七二・二 | 七三・七 | |
| 十二 | 七七・一 | 七二・七 | 七四・一 | 廿六日起，登記一元一百元中幣。 |

| 年 | 月 | 十元中幣 | | | 五元中幣 | | | 附註 |
|------|----|--------------------------|----------|------|------|----|----|---------------------|
| |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
| 二十三年 | 一 | 三〇・五二八・五二九・五六四・〇 | 五五・〇五七・三 | | | | | 十元中幣無期收回，市價與五元中幣迥異。 |
| | 二 | 二九・〇二五・〇二七・三六三・五五〇・〇 | 五八・〇 | | | | | |
| | 三 | 二九・五二五・五二六・八六三・〇 | 五八・〇 | 六〇・六 | | | | |
| | 四 | 二八・八二五・八二七・六六九・〇 | 六〇・〇 | 六二・六 | | | | |
| | 五 | 二六・五二一・〇二四・三六四・〇 | 六二・〇 | 六三・〇 | | | | |
| | 六 | 三〇・三二二・五二六・二七八・五六一・五六九・六 | | | | | | |
| | 七 | 四四・五二九・七三六・七八二・〇 | 七九・〇 | 八〇・六 | | | | |
| | 八 | 三九・八三五・五三八・一八一・〇 | 七九・〇 | 七九・五 | | | | |
| | 九 | 三八・五二九・五三二・四八二・五 | 七四・〇 | 七八・七 | | | | |
| | 十 | 三三・三三〇・五三一・八七七・〇 | 七五・〇 | 七六・四 | | | | |
| | 十一 | 三六・四二九・五三〇・九八二・八 | 七六・五 | 七八・九 | | | | |
| | 十二 | 三六・四三一・〇三四・〇 | 八六・五 | 八二・五 | 八五・一 | | | |

中央紙幣行情

| 二十四 | | | | | | | | | | | |
|-----|----|---|---|---|--------------------------|--------------------------|--------------------------|--------------------------|--------------------------|--------------------------|--------------------------|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 | | | | 四四・〇三二・五四〇・二九三・五九一・五九二・二 | 四二・八四〇・二四一・三九二・五九二・〇九二・一 | 四五・〇四二・〇四三・五九二・〇九二・〇九二・〇 | 五二・〇四〇・三四七・五九三・〇九〇・五九一・九 | 五三・〇四二・〇四八・〇九三・〇八九・八九一・九 | 四一・八三五・二三九・〇八九・八八六・五八八・一 | 三五・一三二・一三三・三八八・〇八六・五八七・〇 |

經濟調查處出版書籍

廣州之銀業

區季戀 黃蔭普著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廣東菸酒稅沿革

余啓中編 朱公準校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廣東紙幣史(上中編)

區季戀著 黃蔭普校 定價各大洋六角

廣州工人家庭之研究

余啓中編 傅尙霖 黃蔭普校 定價大洋四角

廣東典當業

區季戀著 黃蔭普校 定價大洋六角

廣州工商業固有簿記調查彙編

黃蔭普編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廣州勞資爭議底分析(民國十二年至廿二年)

余啓中編 傅尙霖 黃蔭普校 定價大洋六角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彙刊(民國十六年至廿二年)

黃蔭普 秦昭生 羅劍聲編 定價大洋一元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季刊(民國廿三年合冊)

黃蔭普 秦昭生 羅劍聲編 定價大洋六角

廣州市新興工業調查彙報(在印刷中)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廣州文明路

代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廣州文明路

廣州商務印書館
廣州永漢路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委員 鄧彥棻 鄧孝慈 黃元彬 鄧世隆

任啓珊 伍英樹 李超桓 黃蔭普

主任 黃蔭普

助教兼研究員 區季鸞 余啓中

物價指數編輯 秦昭生 羅劍聲

調查員 李亦程

書記 楊勗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出版者 廣州文明路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電話一〇六三七

代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廣州文明路 廣州商務印書館

廣州永漢北路

印刷處 蔚興印刷場

廣州西湖路

55
717122